

裁军谈判会议

CD/732
Appendix I/Volume I
3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与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和案文

文件号码	题 目
CD/515/Rev.2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3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20/Rev.2	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28/Add.2	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 包括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 1962—1969)、裁军委员会会议 (CCD: 1969—1978)、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CD: 1979—1985) 的文件
CD/64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 1985 年 9 月 25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转文函, 转交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先生 1985 年 9 月 13 日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的联名信
CD/644	1985 年 10 月 16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内容相同的附件

CD/64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任代表1985年10月28日致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送交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5年10月22日至23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声明文本

CD/646

1985年1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来函的复信

CD/647

1985年12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5年12月19日公布的一项声明，标题为“核爆必须加以禁止”

CD/648
CD/CW/WP.128

1986年1月10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为转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呼吁书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49

1986年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苏共中央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的声明

CD/650

1986年1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第40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决议

CD/65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6年1月13日—31日工作情况的报告

CD/652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1986年2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送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1986年1月20日的声明

CD/653	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CD/654	关于重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655	1985 年 10 月 1 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56	1986 年 1 月 2 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57	1986 年 1 月 6 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58	1986 年 1 月 14 日希腊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59	1986 年 1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0	1986 年 1 月 23 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1	1986 年 1 月 28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就议事 规则第 33—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2	1986 年 2 月 3 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63	1986 年 2 月 3 日瑞士常驻代表团副团长就议事规则 第 33—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4 和 Corr.1	根据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的事实调查
CD/665	1986 年 2 月 7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6	1986 年 2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3 — 35 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7	1986年2月14日美国代表就转交1985年11月21日美苏发表的《联合声明》文件的文本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6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苏美联合声明”
CD/669	1986年2月1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信
CD/670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收到的加拿大常驻代表1986年2月18日致会议的信，交送一份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和1962—84年会议期间有关核查的声明的逐字记录3卷简编
CD/671	1986年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S·戈尔巴乔夫于1986年2月18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72	1986年2月14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关于转交题为“越南领导人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声明发表谈话”文件全文
CD/673	1986年2月17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参加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工作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74	关于重新建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675	1986年2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为转送该国政府关于化学武器问题会谈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照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76	1986年3月10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送1986年1月28日《德里宣言》签字国联合于1986年2月28日致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信
CD/677	1986年3月11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就转交关于调查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手册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函
CD/678	1986年3月11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就转交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和全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简编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函
CD/679	化学物质的识别
CD/680	苏联常驻代表1986年3月17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转达苏共中央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领导人的联名信的答复
CD/681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第四份报告的临时摘要
CD/681/Rev.1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第四份报告摘要(CD/720: 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GSETT)报告)
CD/682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
CD/683	1986年3月14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就议事规则第33-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84	1986年3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转送苏联最高苏维埃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发出的呼吁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85 CD/CW/WP.132	对CD/500,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的修正案
CD/686	1986年4月3日波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为转送华沙条约成员国外长委员会于1986年3月19-20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公报全文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87	1986年4月9日保加利亚常驻副代表致会议秘书长函, 转送华沙条约成员国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致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的信
CD/688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防止核战争, 及其一切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
CD/689	1986年4月10日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为转送1983年-1985年会议期间所有关于化学武器的文件汇编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函
CD/690	1986年4月13日苏联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联政府1986年4月12日发表的声明文本
CD/691	中国代表团关于防止战争问题的基本立场
CD/692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声明
CD/69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1986年3月7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694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建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D/695	1986年4月25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达 1986年4月15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696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M·S, 戈尔巴乔夫在 苏联电视台的讲话
CD/697和Corr.1 CD/CW/WP.135和Corr.1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和比较这些储存的方法: 一项 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诸因素
CD/698 CD/CW/WP.140	对民用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及其前体的核查: 对一 座澳大利亚化学设施的试验性视察
CD/699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为转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 会主席T·日夫科夫1986年5月30日致裁军谈 判会议的电文于1986年6月6日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函
CD/700和Corr.1	1986年6月12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 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6年6月10-11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 会议发表的公报文本和这些国家致北约成员国及所有 欧洲国家的呼吁书
CD/701	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
CD/702	1986年6月16日挪威常驻代表为转交题为“化学 武器公约的核查、第五部分, 化学战剂抽样处理”的 研究报告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703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核查 的程序
CD/704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对含砷化学战剂识别方法的评价
CD/705	1986年裁军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草案

CD/706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关于1986年6月4日—6日在荷兰举办的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CD/707	1986年6月24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的信，转送加拿大为响应联合国大会关于核查问题的第40/152号决议致联合国秘书长信全文
CD/708 CD/OS/WP.12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反弹道导弹条约补充国际文书
CD/709/Rev.1 CD/OS/WP.13/Rev.1	太空打击武器，定义草案
CD/710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CD/711 CD/CW/WP.145	1986年7月9日美国代表为转交美国陆军有毒和有害物剂署马里兰州阿佰丁器材试验厂拟订的“化学储存处理方案”致裁军谈判会议函
CD/172	核禁试核查
CD/173 CD/CW/WP.146 CD/714	化学武器公约在数量方面的一些问题 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在全球地震台网内使用小孔径地震台阵
CD/715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与遵守——质疑内容
CD/716 CD/OS/WP.15 CD/717	与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有关的术语 关于立即建立全球地震台网作为未来全面核禁试检测与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建议
CD/718	1986年7月21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送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宣言的全文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719	1986年7月25日芬兰常驻代表为转交题为“空中监测作为化学裁军的一种核查手段；C. 3野外试验，第二部分”文件致裁军谈判主席函
CD/720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四份报告——关于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报告(GSETT)
CD/721	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22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CD/722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草案
CD/723	1986年8月13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为转送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伊克斯塔帕通过的、题为“墨西哥宣言”和“墨西哥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的两个文件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724	对不进行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关于交换二级地震数据的建议)
CD/725	1986年8月19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为转送8月7日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总书记信的全文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CD/726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727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报告
CD/728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729	1986年8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8月18

CD/730	<p>日在苏联电视台发表的讲话全文</p> <p>1986年8月2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递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领导人函件的答复</p>
CD/731	<p>1986年8月27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6年8月25日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p>
CD/732	<p>裁军谈判会议对联合国大会的报告</p>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515/Rev.2
31 Jul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为履行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并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120段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根据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3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本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作为第一个步骤，审议有关议程项目3的一切提案，包括适当而切实可行的防止核战争措施。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在1986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 ✕ ✕ ✕ ✕

二十一国集团

关于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6年会议余下的时间内设立关于核禁试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度。

核禁试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及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该特设委员会还要考虑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528/Add.2
4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包括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1962-1969)、
裁军委员会会议 (CCD:1969-1978)、
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CD:1979-1985) 的文件

增 编

目 录

<u>议程项目</u>	<u>页 次</u>
1. 禁止核试验	3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
3.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6
4. 化学武器	7
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3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	15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 性武器	16
8. 综合裁军方案	17

说 明

本文件是对1984年8月7日CD/528号和1985年2月13日CD/528/Add.1号文件的最新补充，列入了1985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

本清单按每一议程项目编制，内容为：(1) 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2) 提交附属机构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3) 技术协商中提出的文件。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编制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提供背景资料和参考材料，从而对其有所帮助。其中包括各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在与裁军谈判会议各议程项目有关的谈判机构提出的提案及意见。

会议秘书处提出这份清单，希望对工作有所裨益。

1. 禁止核试验¹

四、裁军谈判会议(CD)(续)

189.CD/520/Rev.1	21国集团	核禁试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8/VIII/1985
190.CD/522/Rev.1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26/VII/1985
191.CD/583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29/III/1985
192.CD/599	挪威	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关于1985年6月4日—7日挪威奥斯陆工作会议的报告	20/VI/1985
193.CD/602	巴西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1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	24/VI/1985
194.CD/610	联合王国	全面核禁试的地震监测	9/VII/1985

¹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文件，由于实际原因并因其与本项目有关，故亦予列入。 但根据理解，该特设小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的确定是独立于任何议程项目的。

195.CD/6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建立和逐步改进有关全面核禁试的国际监测和核查地震系统的提案	10/VII/1985
196.CD/616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20次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19/VII/1985
197.CD/621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草案	24/VII/1985
198.CD/62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为全面核禁试逐步提高地震监测和核查能力的一个系统设计	26/VII/1985
197.CD/625	苏联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关于苏联宣布从1985年8月6日至1986年1月1日单方面暂停一切核爆炸的声明全文	31/VII/1985

198.CD/626	日本	实现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具体措施	1/VIII/1985
199.CD/629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文件	2/VIII/1985
200.CD/638	苏联	1985年8月14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答塔斯社记者问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132.CD/548	苏联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答有线电视新闻网美国电视公司记者洛里先生的提问	8/II/1985
133.CD/549	阿根廷、印度、墨西哥、瑞典	德里宣言	6/II/1985
134.CD/56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里希·昂纳克致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国家和政府首脑的个人信件	18/II/1985
135.CD/568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声明	20/II/1985
136.CD/570	苏联	苏美联合声明	27/II/1985
137.CD/580	美国	美苏联合声明	5/III/1985

138.CD/580	比利时	比利时首相维尔弗里德·马尔萨斯先生在议会的讲话摘录	20/III/1985
139.CD/59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致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的信件(1985年4月30日)	17/VI/1985
140.CD/633	澳大利亚、新西兰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15/VIII/1985

3. 防止核战争, 包括所有有关事项¹

二、裁军谈判会议(CD)(续)

21.CD/515 Rev.1	21国集团	一个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8/VII/1985
22.CD/569	苏联	1985年2月14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答阿根廷“百人为生存呼吁”运动的信	21/II/1985
23.CD/5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防止核战争, 包括所有有关事项——供本会议审议的问题	18/III/1985

¹ 其作者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文件列于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

24.CD/581	澳大利亚	防止核战争	27/III/1985
25.CD/592	捷克斯洛伐克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四十年周年纪念的声明	29/IV/1985
26.CD/603和Add.1		秘书长关于防止核战争的报告(第39/148P号决议)	
27.CD/608	罗马尼亚	工作文件: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8/VII/1985

4. 化学武器

四、裁军谈判会议(CD)(续)

232.CD/541	澳大利亚	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也作为CD/CW/WP.87 印发)	9/XI/1984
233.CD/546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 1985年1月14日至2 月1日工作的报告(也作 为CD/CW/WP.97印发)	1/II/1985
234.CD/551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 设委员会的决定	8/II/1985
235.CD/575	联合王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关于视察程序和资料交换 的提案(也作为CD/CW/ WP.100印发)	6/III/1985

236.CD/585	西班牙	1985年3月25日西班牙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题为“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文件	2/IV/1985
237.CD/589	联合王国	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机构及其构成	11/IV/1985
238.CD/598	挪威	1985年6月19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第四部分”的研究报告	20/VI/1985
239.CD/600	挪威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20/VI/1985
240.CD/601	挪威	关于指控在冬季条件下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341.CD/605	中国	销毁化学武器（也作为CD/CW/WP.114印发）	4/VII/1985
242.CD/613	南斯拉夫	准许活动：核查措施（也作为CD/CW/WP.115印发）	10/VII/1985

243.CD/614	芬兰	1985年7月12日芬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空中监测作为化学武器裁军的一种核查手段：C.2，基本技术的发展与评价，第一部分”的文件	12/VII/1985
242.CD/615	苏联	1985年7月15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1985年7月11日发表的塔斯社声明全文	15/VII/1985
245.CD/6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5年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送“由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	22/VII/1985
246.CD/619	日本	应用（核）保障远距离核查技术核查化学武器公约	23/VII/1985
247.CD/6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核查措施	23/VII/1985
248.CD/6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5年7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26/VII/1985

249.CD/6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通过视察民用化学工业核查不生产化学战剂	1/VIII/1985
250.CD/630	法国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不可逆转地消除生产手段	5/VIII/1985
251.CD/632	瑞典	拟定未来化学武器公约中化学品制度的综合方案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VIII/1985

六、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文件

90.CD/CW/WP.98		1985年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要点	27/II/1985
91.CD/CW/WP.99	A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4/III/1985
92.CD/CW/WP.100	联合王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关于视察程序和资料交换的提案（也作为CD/575印发）	6/III/1985
93.CD/CW/WP.101	C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关于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明确有关履约情况的各种立场和观点以探讨问题	13/III/1985
94.CD/CW/WP.102	B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关于3月20日和27日会议议程的工作文件	20/III/1985
95.CD/CW/WP.103	A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的基本文件	22/III/1985

96.CD/CW/WP.104	A 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4/IV/1985
97.CD/CW/WP.105	A 工作小组主席	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12/IV/1985
98.CD/CW/WP.106	C 工作小组主席	备选方案之一	12IV/1985
99.CD/CW/WP.107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的报告	22/IV/1985
100.CD/CW/WP.108		B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22/IV/1985
101.CD/CW/WP.109		A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22/IV/1985
102.CD/CW/WP.110		C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22/IV/1985
103.CD/CW/WP.111		1985 年第二期会议参考性工作计划	14/IV/1985
104.CD/CW/WP.112	巴基斯坦	化学武器公约：关于作出决定问题	19/IV/1985
105.CD/CW/WP.1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25/IV/1985
106.CD/CW/WP.114	中国	销毁化学武器（也作为 CD/605 印发）	4/VII/1985
107.CD/CW/WP.115	南斯拉夫	允许活动：核查措施（也作为 CD/613 印发）	10/VII/1985
108.CD/CW/WP.116	C 工作小组主席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	12/VII/1985
109.CD/CW/WP.116 Rev.1	C 工作小组主席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	2/VIII/1985

110.CD/CW/WP.117	中国	对 CD/605 (CD/CW/WP.114) 号文件的说明	16/VII/1985
111.CD/CW/WP.118	巴基斯坦	禁止使用除莠剂	22/VII/1985
112.CD/CW/WP.1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核查措施 (也作为 CD/620 印发)	23/VII/1985
113.CD/CW/WP.120	波兰	要求现场核查和解释拒绝该项要求的标准 (将作为第九条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31/VII/1985
114.CD/CW/WP.121	澳大利亚	核查不生产——制定监测不转用的标准	31/VII/1985
115.CD/CW/WP.122	C 工作小组主席	第八条: 协商委员会	2/VIII/1985
116.CD/CW/WP.123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的报告	5/VIII/1985
117.CD/CW/WP.123 Corr.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的报告	12/VIII/1985
118.CD/CW/WP.124		B 工作小组的报告	7/VIII/1985
119.CD/CW/WP.125		A 工作小组的报告	7/VIII/1985
120.CD/CW/WP.126		C 工作小组的报告	9/VIII/1985
121.CD/CW/WP.127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12/VIII/1985

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四、裁军谈判会议(CD)(续)

25.CD/579	中国	中国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基本立场	19/III/1985
26.CD/584		设立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的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1/IV/1985
27.CD/606	加拿大	1985年7月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的信,转交送致本会议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CD逐字记录和工作文件两卷简编	4/VII/1985
28.CD/607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也作为CD/OS/WP.3印发)	5/VII/1985
29.CD/611	苏联	1985年7月9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1985年7月6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先生给关心的科学家联合会的复函全文	10/VII/1985

30.CD/618	加拿大	有关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综述（也作为 CD/OS/WP.6 印发）	23/VII/1985
31.CD/637	联合王国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工作文件（也作为 CD/OS/WP.7 印发）	30/VIII/1985
32.CD/639	苏联	1985年8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与苏联关于“在非军事化条件下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基本范围和原则”的提案有关的文件案文	21/VIII/1985
33.CD/641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报告	26/VIII/1985

五、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CD/OS/WP.1		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件清单	26/VI/1985
2.CD/OS/WP.2		联合国秘书长转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议程项目5的大会决议清单	27/VI/1985

3.CD/OS/WP.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 文件（也作为CD/607印 发）	5/VIII/1985
4.CD/OS/WP.4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 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8/VII/1985
5.CD/OS/WP.5		1985年工作安排	10/VII/1985
6.CD/OS/WP.6	加拿大	有关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 的国际法综述（也作为 CD/618印发）	23/VII/1985
7.CD/OS/WP.7	联合王国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 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	29/VII/1985
8.CD/OS/WP.8	瑞典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 赛的提案	1/VIII/1985
9.CD/OS/WP.9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 从特设委员会审议其工作 计划所列问题得出的结论	5/VIII/1985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四、裁军谈判会议(CD)(续)

36.CD/628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 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2/VIII/1985
-----------	--	---	-------------

37.CD/640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2/VIII/198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会议室文件

13.CD/SA/CRP.14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3/VIII/1985
和 Corr.1 草稿 (仅有英文本)

14.CD/SA/CRP.14/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VIII/1985
Rev.1 草稿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B. 放射性武器

三、裁军谈判会议 (CD) (续)

25.CD/590 加拿大 1985年4月15日加拿大
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送一份
裁军谈判会议逐字记录摘要和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工作文件

26.CD/594 社会主义国家 禁止放射性武器和禁止对
集团 核设施的攻击 12/VI/1985

27.CD/635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 22/VIII/1985
报告

四、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文件

79.CD/RW/WP.59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 作计划	19/VI/1985
80.CD/RW/WP.60		时间表	19/VI/1985
81.CD/RW/WP.61	中国	对核设施范围的几点看法	2/VII/1985
82.CD/RW/WP.62	中国	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和 标准的一些看法	16/VIII/1985
83.CD/RW/WP.63 和 Rev.1		主席就范围、定义及标准 的组成部分草案提出的建 议	16/VIII/1985
84.CD/RW/WP.64 和 Rev.1		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组 成部分的建议	1/VIII/1985 6/VIII/1985
85.CD/RW/WP.65 和 Rev.1		主席关于“核裁军”组成 部分的建议	8/VIII/1985 12/VIII/1985
86.CD/RW/WP.66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 报告草稿	8/VIII/1985
87.CD/RW/WP.67		主席对一项附件中有关第 二条(b)节内容草案的建议	12/VIII/1985

8. 综合裁军方案

四、裁军谈判会议(CD) (续)

94.CD/634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的报告	23/VIII/1985
-----------	--	--------------------	--------------

七、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 | | | |
|-----------------|--|------------|
| 72.CD/CPD/WP.72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裁军谈判会议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8 提出的工作文件 | 7/III/1985 |
| 73.CD/CPD/WP.73 | 美利坚合众国对 CD/415 号文件第五 A 节第 5 和第 6 段的提案 | 17/IV/1985 |
| 74.CD/CPD/WP.74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有关苏美双边谈判一段案文的提案 | 17/IV/1985 |
| 75.CD/CPD/WP.75 |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核武器与空间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一段的提案 | 17/VI/1985 |
| 76.CD/CPD/WP.76 |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段的提案 | 21/VI/1985 |
| 77.CD/CPD/WP.77 | 法国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对 CD/415 号文件第五 A 节第 5 和第 6 段的提案 (CD/CPD/WP.73 和 74) 提出的修正案 | 25/VI/1985 |

- 78.CD/CPD/WP.78 法国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一段的提案 9/VII/1985
- 79.CD/CPD/WP.79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16/VII/1985
- 80.CD/CPD/WP.80 南斯拉夫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关于在地中海建立和平区的第五章 E 节第 4 (c)段的提议 5/VIII/1985
- 81.CD/CPD/WP.81 秘书处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的审查结果 5/VIII/1985
- 82.CD/CPD/WP.82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在地中海建立和平区的第五章 E 节第 4 (c)段的提案 9/VIII/1985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643
27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 1985 年 9 月 25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转文函，转交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先生 1985 年 9 月 13 日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的联名信

1985 年 9 月 13 日，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先生致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建议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建立欧洲无化学武器区进行谈判。

请将所附的联名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印发。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

代 表

M. 维沃达大使

(签 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裁军

谈判会议代表团

副 团 长

W. 克鲁茨施全权公使

(签 字)

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
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先生1985年9月13日致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的联名信
(译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消除化学武器，并首先在欧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实际是可能的。这将有助于消除本地区现存的化学武器，并确保不在欧洲土地上部署新的、极其危险的化学武器，即二元化学武器。这一态度反映在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就建立无化学武器区进行的会谈中，这些会谈的结果提出了你所了解的政治倡议。

“化学武器是一种仅次于核武器的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手段，急需加以禁止并彻底消除。现在需要在全世界和地区范围内进行坚决的努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一贯主张制订一项全面的公约，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将其销毁。此外，两国政府还认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地区性协定是建立信任和在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具体步骤。为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愿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消除这三个国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因为三国都处在两个政治——军事同盟的分界线上。

“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邻国，两国在提出本建议的同时，愿促进中欧裁减军备，因为这是保障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行动。

“我们坚信两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会导致有关协定的缔结。这种协定在加强欧洲安全方面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并将为旨在消除在欧洲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的共同努力增加一份力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道就建立无化学武器区进行谈判，这一无化学武器区在开始时应由这三个国家的领土组成。在谈判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将随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两国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会提出自己的具体建议和考虑，并认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协定应向所有感兴趣的开放加入。”

裁军谈判会议

CD/644

21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10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内容相同的复信

裁军谈判会议已得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分别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信件的内容（参看第CD/643号文件）。在这两封信中，都提议就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1985年9月27日科尔先生答复了这两封信。这里附上他这两封中内容相同的复信的实质性部分。如将全文作为会议文件加以印发，则不胜感谢。

科尔总理在他的复信中，着重指出联邦政府极其重视正在进行的就全世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并认为应在这些谈判中讨论所有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联邦政府认为，目前化学武器带来的威胁，不仅关系到某些特定区域——例如，欧洲——而且还关系到世界其他地区。因此，必须全力集中于迅速缔结世界性的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这对所建议的地区之外的中立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也是同样有利的。

大 使

亨宁·韦格纳 （签名）

波恩，1985年9月27日

我深切注意到你1985年9月12日的来信，其中提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入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谈判。如你所知，联邦政府正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这个适当论坛为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条约不懈地工作，并已提出若干受到很大重视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在1982年在谈判中提出一种全面核查模式。在1979年和1984年，联邦政府举行了有关核查议题的国际讨论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外交官和专家也都出席了这些讨论会。在1985年，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缔结一项在全世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条约。它坚信，任何权宜之计都无法取代这种持续不断的努力。

根据联邦政府关于通过谈判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达成合作解决办法以便对和平的卫护发挥持久作用的政策，我建议我们几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加入会谈，以便讨论在缔结全世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条约方面仍未解决的问题。通过共同努力来解决这一重大问题，我们几国政府必能为促进正在日内瓦进行的谈判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645
28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SPANISH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任代表 1985 年 10 月 28 日
致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送交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
政治协商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
索非亚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声明文本

谨此送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级代表在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于索非亚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声明文本。

谨请将此信及声明文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加以散发。

常 任 代 表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
大 使 (签 名)

附 件

1985年10月23日

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在索非亚发表的声明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级代表于1985年10月22日和23日在索非亚集会，举行了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详细审查欧洲局势，并交换了对整个国际关系的各项关键问题的看法，其中特别注意到致力于消除核威胁和增进和平的迫切工作。此外，就进一步发展华沙条约成员国间合作有关的各项紧要问题也进行了有用的讨论。

与会人员认识到他们肩负为本国人民和世界人类寻求和平的重任，并由于他们希望积极突破目前国际关系中令人警惕的发展，从而在会议中联合声明如下：

一、

近年来国际紧张局势急剧恶化，事态的发展，已使全世界逐渐到达不可收拾的地步。

军备竞赛急剧上升。美国在若干西欧北约国家布署中程核导弹已经造成欧洲大陆新的危险局势，并迫使苏联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相应措施。

特别令人感到担忧的是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威胁，这种威胁会动摇全面战略情势，并使外空成为人类致命危险的新场所。

情势日趋紧张和战争威胁的根源都深植于帝国主义的政策，而主要是美国的政策，它毫不隐藏取得军事优势以便将它的意愿强加其他人民和国家的企图。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华沙条约成员国都不会牺牲它们本国人民的安全。它们不寻求军事优势，但也不接受它国的军事优势。它们坚决反对军备竞赛和军备竞

赛的升级，并主张它们拥护以最低水平维持力量的平衡。

它们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一贯并将继续是消除核战争的威胁，降低军事对峙的水平，并以和平共处和缓和的精神发展国际关系。它们首先认为，意识形态的差异不应介入国际关系，从而危及国际关系的稳定，并认为今日比以前更需要所有国家尤其是致力于国际局势正常化的所有力量的积极合作。这就是华沙条约成员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提出的各种建议的目的。拥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政治对话、头脑清醒人士的声明、反战运动和所有和平力量的活动都显示恢复缓和，并扩大到所有国际关系领域，这种情况就极有可能达成可靠的安全和合作。

要扭转这种局势就必须停止大国政治和对峙。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边界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预它国内政、平等原则，以及其他所有国际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恶意诋毁中伤，曲解这个或那个国家局势及其政策也是不允许的。干预它国内政和从事国家恐怖主义政策是完全不合法的。无人可侵犯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它愿意生活和工作的社会政治制度的主权权利。

搞好国际事务需要采取相应今日世界现实情况的新的政治途径，也需要相互容忍。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停止军备竞赛，并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尤其应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核武器。在这方面，与会人员极重视苏美在日内瓦有关战略和中程外空和核武器的各项问题的会谈。与会人员支持苏联的建设性立场，期望实际上成功地扭转外空军备竞赛和中止在地球上进行军备竞赛的工作，并支持苏联的重要新倡议，即有关苏联和美国达成协议完全禁止外空攻击武器和真正减少能相互到达双方领土的核武器50%的倡议。

社会主义联盟各国领袖认为，即将召开的苏美高峰会议应有助于缓和目前世界危险紧张局势，降低战争的威胁，达成相互能接受的停止军备竞赛的解决办法和作出实现裁军的真正进展。

二、

制止目前事态的危险发展和降低欧洲的军事对峙，是消除核威胁的工作重点。欧洲安全如同整个国际安全一样，不能依靠军事手段或武装力量来达成。欧洲大陆的稳定和平只有通过缓和、裁军、建立信任和发展国际安全才能取得。

目前必须不再进一步在欧洲大陆布署核武器，并开始裁减这些核武器。华沙条约成员国坚决赞成排除整个欧洲大陆的核武器，不论是中程核武器或战术核武器。

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迅速相互裁减欧洲中程核系统，这种步骤可通过单独的协定来达成，而不直接涉及空间和战略军备的各项问题。

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苏联单方面采取的善意行动，包括暂缓在欧洲布署中程苏联导弹和取消苏联为美国派驻在欧洲的中程导弹而额外装设在苏联欧洲部分境内同量 SS-20 型导弹的战斗任务。

在目前阶段，对欧洲大陆所有国家而尤其对北约和华约条约成员国极为重要的是积极致力于裁减和销毁欧洲核武器，使这些事务的谈判取得成功和防止核战争。目前正在其领土布署或计划布署中程核导弹的那些国家对欧洲的命运和全世界的和平都承担巨大责任。

在会议上，与会各国充分支持在欧洲大陆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具体而言，支持在北欧和巴尔干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中欧划分北约和华约条约各国边界的地区设立无核武器走廊。

与会各国回顾其向北约成员国提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举行下列各项问题直接会谈的提案：

- 缔结一项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华沙条约和北约成员国间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这项条约也应对所有有关的欧洲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开放；
- 不增加并裁减军事开支；

— 使欧洲没有化学武器。

他们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设立中欧无化学武器区的努力。

华沙条约成员国希望相互裁减中欧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尽早取得协议，并建议开始裁减苏联和美国部队。

他们呼吁在不久的将来举行的斯德哥尔摩会议中制订具有政治和军事性质的重要的相互辅助措施，以期建立欧洲的信任和安全。

经济互助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建立直接商业性的关系，并就各项具体问题相互接触，这有助于欧洲合作和两个组织之间的商业和经济联系。

要求重新订定欧洲各国的边界或修正其社会政治制度的呼吁有违于增进信任和相互了解，和欧洲睦邻关系。战后欧洲边界是不容侵犯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侵犯这些边界的企图都等于破坏欧洲和平秩序的基础，危害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尊重目前领土和政治现况是欧洲各国取得正常关系的必要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指出了复仇主义力量尤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复仇主义力量复活的危险。官方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何处——对复仇主义的鼓励都违反确保欧洲大陆和平、缓和和合作的利益，也与1970年代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背道而驰。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十年前举行的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议的巨大重要性，该次会议通过了在欧洲建立安全和合作关系的最重要原则和条款。那个会议雄辩地表明，各国都愿意以现实主义的政策和诚意来考虑每一个国家的正当利益。那个会议的《最后文件》洋溢着缓和的精神，最近各国外交部长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证明，它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现在仍然可以当作开展欧洲合作的长期纲领。

当前，极其重要的是，为了改善欧洲大陆上的气氛和加强互相信任，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在欧洲各国之间加紧开展各种形式、各个层次的政治对话。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表示，它们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西欧国家一起寻求新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方式。它们还决心促进在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它们一致宣布，它们赞成在适当顾到各国主权的前提下，在一切领域促进和保障人权。

《华沙条约》缔约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全欧洲范围的各个论坛的工作，包括参加目前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文化论坛。它们打算继续努力，使在赫尔辛基发动起来的多边过程能够均衡地稳步发展。它们认为，订于1986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会议将会被要求在这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

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一致主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所有签署国都应该实行该文件所载的一切原则和条款。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各国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使欧洲得到持久和平及实现互利合作。

我们时代的首要任务，是要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进而实行裁军。

苏联和美国如果能够实行若干优先措施，对这项任务将能作出重大的实际贡献。为此，首先要做的，是停止空间攻击武器包括反卫星系统的发展、试验和部署工作，将现有的核军备冻结在目前的数量水平，并尽量限制其进一步更新，同时停止发展、试验和部署新类型的此种武器，以及中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即使苏、美两国

尚未就涉及到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全部问题整体地达成协议，也可以先采取了这些步骤再说。

为了遏止核军备竞赛，迫切需要实行的另一项措施是禁止一切核爆炸。会议对于苏联宣布单方面暂停核爆炸表示支持。现在主要是看美国怎么说了。

为了达到同一目的，苏、美两国还可以互相承担义务，不将核武器部署到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境内，而对于已经装有核武器的国家，则不增加其核武器贮存量或予以更新。

苏、美两国还可以做个好榜样，停止非核军备竞赛。

与会者建议苏、美两国承担义务，不发展和制造新类型的、其破坏性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类的常规武器。

他们还建议，苏、美两国将它们的军队，包括在本国国境以外的军队，冻结在1986年1月1日的水平。

如果苏、美两国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双方都不提高军费预算，那将是从所有各方面限制军备竞赛的一种有效措施。

会员表示支持苏联提请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的新提议。这一重要倡议如能得到实行，将使人类得到可靠的保障，免于受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带来的危害生命的影响，而且它将使人类能够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在科技发展方面取得决定性突飞猛进，走向新的高峰，从而造福所有国家。

本次会议的与会各国一贯坚决拥护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宣布，它们较早时提出的关于所有核大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全面禁止核试验、防止任何形式的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提议，现在仍然有效。

它们认为，不拥有核武器、或其国境内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完全有权利得到可

靠的国际法律保障，保证不会有人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

在当前的情势下，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包括尤其危险的二元化学武器，已成为日益重要而且迫切的一个目标。如果双方都拿出现实主义态度和诚意，这个目标是完全可以达到的，如何监督相应的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问题也能够解决。与会者认为，缔订一项不扩散化学武器的国际协定，将有助于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它们愿意随时参加起草这样一项协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再次吁请举行具体谈判，以期达成在全球一级或区域一级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以及遏止海上军备竞赛的协议。

与会者还重申了它们对于在国际范围上重新作出努力以期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并从外国领土撤走军队这一问题的坚定不移的立场。

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认为，有必要加强现有的多边论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和维也纳会谈——的效用，并针对那些与军备限制和裁军有关但目前不是谈判主题的问题，展开能够带来成果的讨论。只要能同其他国家根据平等、同等安全的原则达成协定，与会各国是没有一种武器不愿意加以限制、裁减或者从武库里拿出来永远销毁的。

《华沙条约》缔约国对于一切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减问题的建设性倡议，向来都极为关注地予以考虑。它们今后仍将继续这样做。

参加本次会议的社会主义国家呼吁，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论坛，应对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十年前由反法西斯联盟各国成立的联合国，宗旨是欲免当代和后世再遭战祸，并维持和平及安全。现在，联合国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组织，其任务是充分执行作为各国防止战争的活动的协调中心的使命。《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崇高宗旨和原则必须严格遵守，这是维护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四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级领导人就其他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时，都强调指出，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愿意同有关各方积极合作，以期尽快解决现有的冲突，并防止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世界上的其他地区出现造成紧张局势的新温床。

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在当前的紧张的国际局势下，每一处地方性的冲突都有升级成为大规模的甚至全球性的冲突的危险。因此，必须果断地制止帝国主义武力干涉他国内政的政策和各种侵略行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争端，并充分尊重各国自行决定其命运的权利。

《华沙条约》缔约国支持拉丁美洲国家争取独立和社会经济进步的斗争。它们谴责侵犯尼加拉瓜的行为，并对正在受到直接军事干预威胁的该国表示声援。它们重申对社会主义古巴的支持，该国也仍然是一个受到威胁的对象。

中美洲问题能够、而且必须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没有干预、威吓和压力的政治手段予以解决。

与会者表示坚信，要想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共同努力，解决的基础是以色列将军队完全撤离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一条实际可行的途径是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阿拉伯各国与巴勒斯坦运动加强团结，将有助于中东问题的解决。

黎巴嫩的国内问题由黎巴嫩人民在民族和谐、维护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尽快结束伊朗、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以及把波斯湾地区的局势稳定下来，将有助于推进世界上这一个角落的和平利益。

会议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考虑到在符合两族的合法利益及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不结盟国家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来谋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公平政治解决。

与会者支持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代表的调解，以谈判的方式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

与会者又表示支持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和倡议，以期争取朝鲜的和平与民主统一。

促进亚洲和太平洋流域的和平与合作、以政治方式解决东南亚的问题以及加强上述区域的互信与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把印度洋建为和平区及为此目的举办一个国际会议是一项迫切事务。

南太平洋国家设立无核区的努力是符合世界安全的利益的。

分析了南非的局势后，与会者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无私斗争，并且立即强调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重要性。与会者坚决谴责南非共和国执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对非洲土著人民实施大规模镇压，并坚持终止对比勒陀利亚种族政权的任何支持。它们坚持，帝国主义部队对安哥拉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的侵略行动、干涉和军事干预应当终止。

华沙条约成员国支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内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当通过一项给所有国家的呼吁，吁请处于冲突状态下的国家立刻停止武装行动和开始举行谈判，并且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和争端。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大作用。出席会议的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尊重不结盟运动的独立性及该运动所遵循的原则，愿意继续与不结盟国家为消除战争威胁、争取裁军与和平、缓和紧张局势、抵抗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争取国家独立和解决国际经济问题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它们强烈主张经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际关系正常化、消除各种人为障碍和差别限制、通过经济关系中的建立信心措施、争取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重建整个国际经济关系、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消灭落后状态。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是新老殖民主义所造成的最严重后果之一，引致国际生活节外生枝，必须迫切予以解决。社会主义国家呼吁建立国际货币和金融关系秩序，这不应成为施加政治压力和干预内政的工具。与会者赞成各国尽快在联合国范围内展开实质的认真谈判，寻求所有重要国际经济问题，包括外债问题在内的全球性公平解决办法。

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确保和平与国际安全、制止军备竞赛和迈向裁军与人类面对的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密切相关：克服经济落后状态、消除饥饿、贫穷、疾病和文盲等多方面的问题、满足人类在能源、原料和粮食资源的日益增加的需要、保护环境以及为和平目的征服世界各地的海洋和外层空间。

假如国际社会不能展开协同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必然会进一步恶化，并且成为国际紧张局势的新的温床。停止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军事开支（尤其是军事力量最大的国家）和将节省的部分经费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需要等方面，都是圆满解决这些问题的先决条件。

由于科技革命的成就和人类经济生活的不断国际化，因此能够执行关于研究和发展的国际方案，以期研制能够大幅度提高生产力的新设备和技术。但是，如何制订这些方案的目标是很重要的。与会者认为，在当前的条件下的科技国际合作，应当完全以和平为目标，并且应具有全球的特性。这是确保人类天才创造的新成就不会成为各国争夺对象的最有力保证，反之，它将为人类的集体利益服务。可以制订这个领域的一个全球性联合方案，目的在于使用电子学、自动机学、生物技术、核子物理和现代科技的其他主要学科来解决人类的共同问题。与会国宣称，各国准备对这个方案的起草和执行作出重大贡献。

五、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共同的重大利益和建设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的目标，并且抱着马列世界观，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它们之间加强团结尤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与会者强调华沙条约国家的军事联盟和政治联盟产生极端重大的作用；华沙条约在过去三十年来一直可靠地捍卫兄弟人民的和平建设事业，这一事业正是维护欧洲和平，乃至世界和平的重大要素。

联盟国家一致决定延长华沙条约的有效期，说明了它们决心巩固其友好合作关系，并决心在国际事务中按照协商的方针展开共同努力。

华沙条约成员国一如既往，继续以顺利调和国家利益和国际利益为基础，一贯奉行加强各领域的有效相互合作的方针。它们愿意共同作出更大努力，务求通过加速科技进展的方式促进兄弟国家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并促进其人民更为繁荣昌盛。它们极为重视尽快执行促进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措施，极为重视加强经互会成员国经济首脑会议制订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尤其是优先领域的一体化。

与会者表示，决心进一步扩大彼此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验交流，尽可能促进兄弟党之间的接触并促进各国政府和议会、各部司、公共组织和工人队伍间的关系。它们打算扩大科学、文化和教育领域的合作，鼓励扩大旅游和人民的就地接触与交流。

出席会议各国坚信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往来符合它们本身的利益和整个世界社会主义体制的利益，因此，将继续促进与所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各方面的关系。为此，它们宣布，它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促进和平与社会主义及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的行动，进行联系。

与会者提请各方注意一项事实：欧洲分为敌对的军事集团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选择的。但是，只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事集团和对欧洲及世界和平的威胁仍然存在，则社会主义国家将增强其防卫联盟。同时，它们重申愿意同时解散华沙条约

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作为迈出的第一步，应先解散其军事组织。

与会者在索非亚会议时，强调了爱好和平国家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一事具有全球性的重大历史意义，世界各国人民都广泛庆祝胜利四十周年。

从历史经验反映，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摧毁各国人民为维护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决心；摧毁社会主义制度的任何企图必然失败；各国人民应当注意帝国主义集团酝酿建立世界霸权的计划的阴谋。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有另一种教训：包括不同社会制度在内的各国在反对侵略和战争的斗争中展开积极合作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我们一定要为这个目的起来战斗，而且事不宜迟，必须在炸弹滚滚而下和导弹自各方飞来之前开始。

华沙条约成员国向欧洲和其他大陆各国政府和人民发出一项呼吁，请它们与华沙条约成员国一道努力，参与消除人类面临全面毁灭危险的斗争，在尊重各方的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以通过谈判和对话的政治方式来解决一切国际问题，包括最严重和最复杂的问题。世界观、政治和其他信仰的差异不会对这方面造成障碍。如果和平力量积极团结起来，就能够防止核子浩劫，并且能够确保各国的无上权利：和平生存的权利、独立和自由发展的权利。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总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托多尔·日夫科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

亚诺什·卡达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埃里希·昂纳克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沃伊伊赫·雅鲁泽尔斯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总书记

戈尔巴乔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总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古斯塔夫·胡萨克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646
11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1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的信，转递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来函的复信

1985年11月8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了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来函的复信，内容涉及这两个国家关于就建立欧洲无化学武器区而开始谈判的建议。复信建议，在赫尔穆特·科尔先生提议的日内瓦会谈的同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代表进行协商。

我们请求将所附的复信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加以印发。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M. 维沃达大使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H. 罗泽大使
(签字)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 1985
年9月27日来函的复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博士1985年9月27日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来函。

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直积极促进并一贯主张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在全球范围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准备同意1985年9月27日来函中所提的建议，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会谈。在这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从这一事实出发的：即应主要讨论全球性化学武器协定与区域性化学武器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与此同时，可以谋求解决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这一未决问题。

然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坚信，由于存在着生产新的化学武器——二元武器——以及有可能在中欧部署此种武器的危险，必须坚定不移地利用一切可能性，采取区域措施。因此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共同建议，在中欧建立无化学武器区。此种措施不仅是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支持，而且还符合加强安全的利益，同时也是对缓和、裁军以及加强欧洲信任的积极贡献。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建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授权其外交部代表，在赫尔穆特·科尔博士所建议的日内瓦会谈的同时，开始为讨论有关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问题而进行协商。至于协商地点及时间，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

1985年9月27日来函的复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博士在其1985年9月27日的来函中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全面协定表示兴趣。

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一直主张早日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它积极参加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并就如何解决一系列实质性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民主德国当然愿意讨论1985年9月27日来函中所提的建议，即联邦德国及民主德国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会谈。民主德国的立场是，此种会谈应集中于全球性和区域性禁止化学武器协定之间的相互关系。与此同时，还应谋求解决一些尚未解决的有关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问题。

然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坚信，面对在中欧生产和部署新式化学武器——二元武器——这一迫在眉睫的危险，必须不失时机地采取禁止化学武器的区域性措施。

这就是为什么它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共同建议在中欧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原因。此种区域性措施不仅会促进在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而且还会为增强欧洲安全，对缓和、裁军及信任作出积极贡献。两个德国共同参加在欧洲中心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将是朝向确保永不从德国土地上发动战争，而只能从这里产生和平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步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议，在按联邦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博士所建议的代表团在日内瓦进行会谈的同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授权的代表开始就建立无化学武器区问题进行协商。协商时间和地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来商定。

裁军谈判会议

CD/647

20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5年12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中转递1985年
12月19日公布的一项声明，标题为
“核爆必须加以禁止”

谨向您转递1985年12月19日公布的一项声明，题为“核爆必须加以禁止”。
如蒙将该声明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苏联常驻代表

大使

西坦科（签名）

核爆必须加以禁止

1945年夏天曼哈顿计划下产生的核武器一如阴魂降世；自此以来，人类便持续进行斗争，致力于限制并最终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消除核武器的斗争已成为一个国际性和充分普及全世界的运动，把代表各个社会阶层、意识形态和职业的人士联合在一起。显而易见，利害攸关的是，必须根除地球上对生命的这一威胁，确保今后世世代代的和平将来。

核武器禁试是这一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试验是促进核武器竞赛的一种推动力量。由于试验，新而更为可怕的核武器得以研制而成，也就是说，这种武器的“性能”不断得到改进。这反过来在数量方面加速了各种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积累，例如巡航导弹头、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的导弹等等，形式各不。

直到近来才透露出核试验的另一个极其危险的方面：在内华达基地的钻孔和地道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研制以核爆激发激光，以期将这种装置应用于“星球战争”，针对这种策划，该国的战略专家目前正在忙个不停。

简言之，核试验的持续不已不但加剧紧张和军事威胁，并加深各国人民之间的不信任。

正由于这一原因，苏联自核时代一开始就始终并继续要求停止核武器试验。必须指出，苏联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没有一事无成。

1960年代初缔结的一项多边条约现已生效，该条约禁止在三个领域进行核试验。按照1974年缔结的一项条约，苏联和美国同意将核武器地下爆炸的威力限于150千吨。1976年苏美条约还对和平目的地下核爆炸作出了严厉的规定。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三方谈判（包括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也取得了相当进展，禁试谈判涉及大气层、外空、水下和地下各种领域。

不幸的是，1974年和1976年的条约至今尚未获得批准，但这并不是苏联的过失。三方谈判中断亦非苏联方面的任何行动造成的。

因此，全面停止核爆仍然是当代国际政治的一个最紧急的问题。正如戈巴契夫所强调，“形势越向前发展，停止核试问题就越来越尖锐。尤其是，停试势必

中止新的核武器的出现并中止现有各种核武器的改进。因为如果不进行试验、不从事更新，核武库势将逐渐消失，核武器势将逐渐灭绝。最后，因为核爆炸减至数以百计，将不致损坏我们这个美好的地球，亦不致使我们对今后世世代代如何在地球上生存的问题日益感到忧心忡忡”。

世界公众舆论对核试验持续不已引以为忧以及要把核试中止的决心在来自不同大陆的六个国家——阿根廷、希腊、墨西哥、印度、坦桑尼亚和瑞典——的领导人的一项众所周知的呼吁中是显而易见的，其中呼吁苏联和美国就共同停止核试验达成协议。他们还呼吁尽快缔约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近来，联合国大会再次作出了类似的呼吁。一群获得诺贝尔奖金的知名科学家就此问题向苏联和美国领导人作出的呼吁也在国际上赢得了广大的欢迎。

为了努力推动停试问题，苏联在今年夏天提出了一项重大倡议：从8月6日起，苏联单方停止各种核爆炸并呼吁美国政府也采取同样行动。一如当时所宣布，苏联的暂停有效期将继续到1986年1月1日，但如果美国也赞同暂停，则可延期。

苏联政府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想停止进一步扩大和改进核武库，因为这种情形已继续了四十多年。换言之，如苏美共同暂停所有核爆炸，则必将成为迈向消除核威胁的一大标志。

苏联的决定已获得全世界的欢迎并继续获得广泛支持。但华盛顿方面的态度却不一样，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华盛顿方面设法引用各种各样的牵强理由，有时甚至提不出任何论点，对我们关于共同暂停的呼吁置之不理。但核武器的地下试验计划却在美利坚合众国加紧继续不已。

对这一切，人们不得不理所当然地感到不安。如果美国政府继续不顾呼吁停止进行核爆，则必将导致这样一种形势，即随着宣布的时限到期——事实上这已十分接近——苏联的单方暂停承诺即将停止生效。这方面的理由是可以理解的：面对海洋那边的军事准备，苏联是不能牺牲其本身的安全利益以及其盟国和友好的安全利益的。

事实上，苏联人民根本不愿意继续核领域的竞赛。但愿抓紧机会，利用苏联为停止核试验努力创造的有利前景。我们要重复，虽然剩下的时间已将尽，但作

出正确审慎的决定为时并不晚。

必须明确认识到的是，如果真正有意促成核武器停止试验，对等暂停是不会遭到任何反对的，因这样做必能产生许多好处。在停止核爆这个问题上，当下即能产生具体结果，而且是可以察觉得出的具体结果。苏联和美国如采取这种联合行动，必显示巨大的政治意义：不但是对其他核国的一个明确表示，并将造成一个崭新的局面，大有助于促进日内瓦苏美首脑会议开创的过程，并大有助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限制军备竞赛。

如果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三方谈判能得到恢复，这种联合行动也无疑是真正迈向这一方向的另一大步。苏联愿意在明年一开始即刻恢复这些谈判。

考虑暂停核爆问题时，西方的人们，尤其是在美国，总想到监测方面的种种困难。但众所周知的是，苏联和美国都具有高度精良的技术能向各方确保暂停得以遵照无误。

切实执行监测的另一个保证是——一如苏联刚才所作保证——放弃各种核爆炸，无论是军事目的或和平目的的核爆。要是试验场寂寂无声，在没有和平目的核爆的情形下，任何一方都不会冒昧违反暂停承诺，因为没有一方愿意面对整个世界担负这一妄动的重大政治责任。

为加强切实执行监测——这是苏联直接感兴趣的一个问题——苏联还表示支持采用国际视察制度这一想法。

在这方面，或许可取用例如上述六国的提议，在它们的领土上设置特别视察站用以监测停试协定的履行。

苏联还准备再迈进一步。如果能即刻订立关于核爆炸的对策暂停协定，苏联愿意与美国就若干现场监测措施达成协议，以消除有关履行暂停承诺的一些可能疑虑。

由此可见，监测问题并不是实现对等暂停协定的一个障碍。这方面的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苏联打算提出具体办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能彼此接受。

要使苏美共同暂停所有核爆炸协定成为现实，则必须具备下述条件，即必须有政治意愿迈向采取具体措施的途径，以限制军备竞赛，消除战争的威胁。换言之。

即迈向体现日内瓦会议的积极成果。

希望华盛顿方面对暂停问题采取建设性的态度。 各国人民的利益，包括美国人民的利益在内，都迫切要求停止核试验。 美国政府须抓紧机会响应各国人民的愿望，与苏联就共同暂停所有核爆炸一事达成协议。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648
CD/CW/WP.128
10 Janvi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ANCAIS

1986年1月10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为转送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托·日夫科夫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
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呼吁书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我们荣幸地随函转上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1985年12月22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呼吁书。

我们谨请您作出必要安排，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L·波内斯库(签名)

大使
K·特拉洛夫(签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
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
的声明——呼吁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

在调查了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有关加强欧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后，并对欧洲和全世界的持续严重紧张局势表示深刻的关切，

观察到由于军备竞赛的继续及试验、生产和部署新的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手段所引起的严重危险，

强调需要尽一切努力使欧洲摆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重申他们的国家为使巴尔干地区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一个和平与合作的地区而坚决工作的决心，并表示赞成为此目的提出的倡议和开展新的活动与主动行动，

意识到近年来化学武器的研究、试验和生产继续扩大这个事实，并相信这进一步增大了毁灭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的危险性，

考虑到缔结一项国际上有效的和可核查的公约将有助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确认他们两国愿意参加此项准备工作，并欢迎在中欧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区的一切努力，

热望为加强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声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强烈反对作为一种大规模毁灭手段的化学武器；

庄严地呼吁巴尔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团结起来，并联合该地区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把巴尔干地区变成一个无化学武器区；

建议毫不拖延地进行谈判以在巴尔干国家之间达成一项禁止在它们的领土上试验、生产、获得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协议。

宣布巴尔干地区为一个无化学武器区将是使欧洲完全摆脱此类极端危险的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将有助于加强该地区的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这个呼吁书的贯彻实行将为实现普遍和完全禁止化学武器以及销毁现有储存的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并将促进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确信，为使巴尔干地区不仅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而且成为一个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呼吁书，将得到该地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积极响应，并确信对巴尔干地区、欧洲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及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利益的负责态度将超越制度上和其他方面的差别。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主席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主席
托·日夫科夫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649
20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苏联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随信附上苏共中央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的声明。如蒙你作出必要的安排，把这份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我将表示感激。

苏联外交部委员、苏联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V·伊斯拉耶利安
(签名)

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的声明

新的一年1986年已经开始：这是重要的一年，可以说是苏维埃国家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是举行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一年。这次代表大会将为下一个千年期之前的苏联社会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精神发展制定指导方针。它将通过一项加速我国和平建设的纲领。

苏共的一切努力都旨在保证进一步改善苏联人民的生活。

在国际舞台上也需要使情况得到好转。这是苏联和全世界人民的期望和要求。

苏共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苏联政府有鉴于此，在新年伊始就决定采取若干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外交政策主动行动。这些行动旨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国际局势的改善。采取这些行动是由于必须克服近年来日益增长的消极和对抗的趋势，必须为下列目标扫清道路：限制地球上的核军备竞赛并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核军备竞赛，全面减少爆发战争的危险，并把建立信任作为国与国之间关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一

在这些主动行动中，最重要的是一项在一个明确规定的期限内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计划。

苏联建议采取逐步和前后一贯的做法，在本世纪末之前的今后15年内实现和完成从地球上消除核武器。

二十世纪把原子能作为礼物赠送给了人类。然而，人类智慧的这一伟大成就却能转化为人类自我毁灭的手段。

有没有可能解决这一矛盾？我们相信有可能。如果不加拖延地着手处理的话，寻找消除核武器的有效途径是一项可行的任务。

苏联建议使人类免除核浩劫恐惧的计划应在1986年开始执行。联合国宣布今年为国际和平年又为此增添了政治和道义的激励力量。这里需要的是摆脱民族利己主义、策略考虑以及那些同维护最可贵的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比较起来显得毫无意义的分歧和纠纷。原子能应仅仅用来为和平服务——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历来

主张并继续追求这一目标。

正是我国早在1946年就首先提出了禁止生产和使用原子武器的问题，并把原子能应用于和平的目的以造福全人类。

苏联今天对于削减包括运载工具和弹头的核武器、导致完全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具体说来有什么设想呢？我们的建议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阶段。在今后五至八年内，苏联和美国将把能打到对方领土的核武器削减一半。双方为余下的这类运载工具各保留不多于6,000枚的弹头。

理所当然，只有苏联和美国都放弃发展、试验和部署太空打击武器才可能进行这样的削减。正如苏联一再警告，发展太空打击武器将使削减地球上核武器的希望破灭。

作为在欧洲大陆清除核武器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将包括作出和执行关于完全消除苏美在欧洲地区的中程导弹——弹道和巡航导弹——的决定。

与此同时，美国应承担义务不把它的战略和中程导弹转移到别的国家去，而英国和法国则应保证不扩充它们各自的核军备。

苏联和美国从一开始就应同意停止一切核爆炸，并吁请其他国也尽早停止核爆炸。

我们建议，核裁军的第一阶段应涉及苏联和美国，因为应由它们为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树立榜样。日内瓦会晤期间，我们非常坦率地向美国总统里根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应不晚于1990年开始，持续五至七年。在这一阶段，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开始进行核裁军。首先它们将保证冻结它们的一切核武器，并且不把这些武器存放在别国的领土上。

在这一时期，苏联和美国将按照第一阶段达成的协议继续进行削减，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它们的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它们的战术核体系。

苏联和美国在第二阶段完成了对它们的有关武器进行50%的裁减之后，将采取另一个巨大的步骤：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消除它们的战术核武器，即射程

(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之内的武器。

在这一阶段,苏美关于禁止太空打击武器的协议应成为多边的,应强制各主要工业国加入。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将停止核武器试验。

将禁止发展基于新的物理原则、其破坏力接近于核武器或其他有大规模破坏力武器的非核武器。

第三阶段应不晚于1995年开始。在这一阶段,将完成消除一切余留的核武器。至1999年年底,地球上将不再有核武器。将拟定出一项普遍性的协议,使这类武器永远不再出现。

我们设想的是,采取特殊措施销毁核武器,拆除、改装或销毁运载工具。在这一方面,将就每一阶段销毁的武器数量、销毁的地点等等达成协议。

对于进行销毁或限制的武器将通过本国技术手段和现场视察予以核查。苏联准备就任何其他附加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

我们建议的核裁军方案被采纳后对于双边和多边谈判肯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个方案将定出明确的时间表和衡量标准,以及达成和履行协议的具体时限,并使谈判具有目的性和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进。这将打破军备竞赛的势头超过了谈判进程的危险趋势。

总而言之,我们建议我们应以双方都能接受和能够进行严格核查的协议为基础,在没有核武器的情况下进入第三个千年期。如果美国政府真象它自己反复声称的决心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话,那么现在就向它提供了一个实际的机会着手这么做。与其把未来的十至十五年浪费于发展新的极其危险的太空武器——据说这样做是为了使核武器失去效用,难道开始消除这些武器最终使它们降至零点岂不更明智吗?我重复一遍,苏联所建议的正是这么做。

苏联促请所有的人民和国家,当然特别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支持在2000年前消除核武器的计划。任何不怀偏见的人都会完全清楚地看到,如果这一计划得以执行,没有人会受损失,人人都会得到好处。这个问题是全人类共同的问题,只能够也必须通过共同的努力予以解决。这一计划越早付诸实践,地球上的生命

就越安全。

二

根据上述精神和在核裁军计划领域再次采取一个切实步骤的愿望，苏联作出了一项重要的决定。

我们把1985年12月31日到期的我国单方面暂停一切核爆炸延长三个月。如果美国也停止核试验，这一暂停的有效期将更长。这一倡议的意义在全世界几乎是人人有目共睹的，我们再次建议美国加入这一倡议。

作出这个决定对于我们来说显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苏联不能无限期地对核试验表示单方面的克制。但是，涉及的利害关系太大了，所肩负的责任太重了，我们不能不以榜样的力量千方百计地设法影响其他人的立场。

所有的专家、科学家、政治家和军人都一致认为，停止试验的确能堵塞使核武器升级的渠道。而这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仅仅削减核武库而不禁止核武器试验，不能摆脱核威胁的困境，因为余留的武器将被现代化，而且还有可能发展更尖端、杀伤力更大的核武器，并在试验场上对这些新型的武器进行估评。

因此，停止试验是走向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实际步骤。

我愿立即对以下这一点加以说明。任何关于核查是暂停核爆炸的障碍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我们毫不含糊地宣布，核查对我们不是个问题。如果美国同意在对等的基础上停止一切核爆炸，本国技术手段和通过国际程序——必要时包括现场视察——可以充分保证对是否遵守暂停试验进行必要的核查。我们邀请美国就此达成协议。

苏联强烈赞成使暂停试验成为双边的、然后成为多边的行动。我们也赞成恢复苏、美、英关于彻底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三方谈判。这可以立即进行，甚至在这个月。我们还准备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尽早开始禁止试验的多边谈判，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加。不结盟国家建议进行磋商，以使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试验核武器的莫斯科条约也适用于该条约未作规定的地下试验。苏联也同意这一措施。

自从去年夏天以来，我们一直要求美国效法我们，停止核爆炸。尽管舆论进行了抗议和提出了要求，华盛顿迄今还没有这样做。这是同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意愿相违背的。通过继续进行核爆炸，美国继续妄想追求军事优势。这一政策是徒劳和危险的，是有愧于当代社会所达到的文明水平的。

在美国未作积极反应的情况下，苏联方面完全有权从1986年1月1日起就恢复核试验。按照军备竞赛的通常“逻辑”，似乎应该这么做。

但是，问题在于应该坚决摒弃的，正是这一臭名昭著的逻辑——如果它可以被称为逻辑的话。我们正朝着这一方向再作一次尝试。否则，军事角逐的进程将成为一场雪崩，对事态的发展就不可能进行任何控制。向核军备竞赛的力量低头是不能允许的。那将意味着有悖于理智的呼声和人类求生存的本能。需要的是新的和大胆的做法，新的政治思想和提高对人类命运的责任感。

现在美国政府再次有时间来考虑我们提出的关于停止核爆炸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作出积极的回答。因为世界各国人民期望华盛顿作出的正是这种反应。

苏联向美国总统和国会、向美国人民呼吁。现在存在着一个机会，可以制止核武器升级和发展这类新武器的进程。不能错过这个机会。苏联的建议对苏联和美国一视同仁。这些建议无意蒙骗对方或使对方上当。我们打算走的是作出明智和负责的决定的道路。

三

为了执行削减和消除核武库的计划，整个现有的谈判体系都应开动起来，并确保裁军机制具有最高的效能。

几天后苏美将在日内瓦恢复核和太空武器谈判。去年十一月我们在日内瓦同里根总统会晤时，我们已就作为上述谈判议题的全部问题——即有关太空、战略进攻和中程核体系——进行了坦率的讨论。双方协议应加速谈判：协议不能仅仅停留在宣言阶段。

我们将指示在日内瓦的苏联代表团严格按照上述协议行事。我们期望美国方面采取同样建设性的做法，特别是在太空问题上。太空应保持和平，不应在那里

部署打击武器。也不应发展这种武器。在这一方面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包括开放有关实验室进行视察。

人类正处于新的外层空间时代的关键阶段。过去人们主要关心的是掌握粗大一些的棍子和重一些的石块，这种石器时代的思想现在该抛弃了。我们反对外层空间武器。从我们的物质力量和智力来说，在被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苏联能够造出任何一种武器。但是，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对当代人和我们的后代所负的责任。我们深信，我们不应该带着“星球大战”计划，而应该带着全人类共同进行大规模的和平探索外层空间计划进入第三千年期。我们建议现在就着手为这种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实际工作。这是保证我们整个星球的进步和为所有人建立起可靠的安全体系的主要途径之一。

要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意味着必须消除大量裁减核武器的障碍。在日内瓦谈判桌上，现在就放着苏联关于将苏联和美国的核军备裁减一半的建议。这将是导致彻底消灭核武器的重要一步。拒绝解决外层空间问题的可能性意味着不愿意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这应该以明确、直截了当的语言讲清楚。主张核军备竞赛的人也是“星球大战”计划的积极支持者，这不是偶然的。这是仇视人民的利益的同一种政策的两面。

我现在谈一谈欧洲方面的核问题。不顾情理并在违反欧洲各国人民的民族利益的情况下，美国的第一次打击导弹继续在某些西欧国家部署，这是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讨论多年了。在这些年间，欧洲的安全形势不断地恶化了。

现在已经到了制止这种事态发展、大刀阔斧解决这一难题的时候了。长期以来苏联一直建议，欧洲应该摆脱中程和战术核武器。这项建议现在依然有效。作为朝着这个方向走的第一个坚决步骤，我们现在建议，正如我已说过的，就在我们的计划的最初阶段，在欧洲地区的所有苏联和美国的中程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都应消除。在日内瓦谈判中取得具体成果将意味着赋予我们提出的在公元2000年全面消灭核武器计划重要内容。

四

苏联认为，就在本世纪彻底消灭野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的任务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

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关于化学武器的谈判，最近出现了某些有进展的迹象。但是，这方面的谈判是被无理地拖长了。我们主张加强这方面的谈判，以便按照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备的、有效的并可核查的国际公约。

在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上，正如其他裁军问题一样，所有参加谈判者都应对情况重新看一看。我愿明确说明，苏联主张早日全面消灭这种武器及生产这种武器的工业基地。我们准备适时宣布生产化学武器的企业的所在地点，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并随时准备着手制定销毁这种生产基地的程序，并在公约生效之后，进一步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所有这些措施将在严格的监督（包括国际现场视察）下实施。

还有一些其他中间步骤可以促进这一问题的基本解决，例如：可以签订多边协议，禁止将化学武器转让别国及不准在别国领土上部署化学武器。苏联在其实际政策中，一贯严格遵守这些原则。我们号召其他国家学习这一榜样，表现出同样的克制。

五

在清除各国武器库中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苏联建议常规武器及武装力量也应协议裁减。

维也纳谈判达成协议将标志这方面开始取得进展。今天，似乎正在出现一个轮廓，似乎有可能做出决定，裁减苏联和美国的军队，并进一步冻结中欧对峙双方武装力量的水平。苏联和我们的华沙条约盟国决心让维也纳谈判取得成功。如果对方也有这种愿望，1986年就能成为维也纳谈判的一个里程碑。我们是从这样的理解出发的，如签订裁减军队的协议，当然会要求合理的核查。我们准备

接受核查。关于是否遵守冻结军队人数的诺言，除开使用国家的技术手段外，还可设立永久性核查站，监察是否有军队进入裁军区。

我愿提到斯德哥尔摩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这一重要讲坛。会议的任务是设法阻止使用武力、阻止秘密备战，不论这种战争是在陆地、海上或空中哪里进行。这种可能性现在变得明显了。

依照我们看来，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参加按照《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应通报的大型军事演习的部队之人数应予削减，这是十分重要的。

现在已经到了有效地处理该会议上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时候了。大家都知道，会议的瓶子口是关于举行大型地面部队、海军和空军演习的通报问题。当然，它们是严重问题。为了有利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对这些问题的处理要慎重。但是，如果现在不能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为什么不设法先解决一部分呢？例如：现在可先就大型陆地和空军演习的通报问题达成协议，将海军演习问题推迟到会议的下一个阶段再说。

新的苏联倡议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直接对欧洲讲的，这不是偶然的。为了能够根本转到和平政策上去，欧洲可以起到一种特殊的作用，那就是重建缓和。

为此，欧洲已有了必要的、恐怕是独一无二的历史经验。我们只需回顾一下，欧洲人和美国与加拿大曾共同努力制定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这就够了。如果在如何对待和平、合作与国际信任的问题上需要一个新思想、新政治心理的具体而生动的榜样的话，《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在许多方面都可以充当。

六

保证亚洲安全对亚洲的一个大国苏联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苏联关于在本世纪末消灭核武器和化学武器计划与亚洲大陆各国人民的感情是相符合的；对亚洲各国人民来说，和平与安全问题之迫切性并不比这一问题对欧洲人民的迫切性小。从这一点来说，令人不能不想起日本及日本的广岛和长崎二城市曾遭到核弹的轰炸，越南则曾是化学武器袭击的目标。

我们高度欣赏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印度及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建设性倡议。我们认为，亚洲的两个核大国，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的计划付诸实行将从根本上改变亚洲局势，将使处于地球这一部分的国家解除对核战争与化学战争的恐惧，并将把这一区域的安全在质量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们认为，我们的计划是和所有亚洲国家一道，为了在这个大陆建立一个可靠的、持久的和平体系寻找全面的解决办法做出的贡献。

七

我们的新建议是向全世界提出的。倡议采取积极措施停止军备竞赛与降低军备水平是对付日益加剧的世界问题，制止人类环境的日益恶化，寻找新能源及向经济落后、饥饿与疾病做斗争的必要的先决条件。黩武主义——要武装而不要发展——所强加于人的模式必须用与它相反的模式——为发展而裁军——所代替。快要勒死几十个国家和不止一个洲的上万亿美元债务绞索是军备竞赛的直接后果。每年从发展中国家身上吸取的2500多亿美元正与美国庞大的军事预算数额相等。这两个数额之相吻合决不是偶然的。

苏联希望每项限制和裁减军备的措施，每个消灭核武器的步骤，不仅给各国带来更大的安全，并且使它们有可能为改善人民生活拨出更多资金。寻求扭转落后局面，达到工业发达国家水平的各国人民因负外债而依赖帝国主义；这种债务正在使它们的经济枯竭。他们将摆脱这种处境的前景和限制与消灭武器，缩减军事开支，将人力物力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的联系起来，这是很自然的。这个主题无疑将在明年夏天在巴黎举行的国际裁军与发展会议上处于最突出的地位。

苏联反对使裁军措施的实行从属于所谓区域性冲突。那样做的原因是不愿意走裁军的道路，并企图将与主权国家毫无关系的东西强加在它们头上，以便维持这种极端不公道的局面，即某些国家以牺牲别国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为了某些国家或侵略性联盟自私的帝国主义目的而剥削别国的天然资源和人力及精神资源。苏联将一

如既往，继续反对这样做。它将始终如一地继续主张给各国人民以自由，主张和平、安全与加强国际合法秩序。苏联的目的不是煽起区域性冲突，而是通过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努力，消灭冲突，而且越快越好。

今天，主张和平的话说得不少了，真正缺少的是加强这些话的具体行动。情况往往是用和平的言辞掩盖战争准备和强权政治。甚至有的从高大的讲台上讲的一些话实际上用意在于完全消灭对今天的国际关系起到有益作用的新的“日内瓦精神”。不仅有言论，并且还有明显地为了挑起仇恨和不信任，重新引起对立的行动，这与缓和是完全相悖的。

我们不要这种行为和思想。我们希望1986年不仅仅是一个和平之年，并且是将使我们在和平与核裁军的标志下达到二十世纪终点的一年。我们提出的一整套新的外交政策倡议是为了使人类能在和平之天空，与和平之外层空间下走向公元2000年，而不用担心核武器、化学武器或任何其他能消灭人类的威胁，并且对人类的生存和延续充满信心。

苏联为了和平和改善整个国际局势所采取的新的坚决措施表明了我国对内、对外政策的实质与精神和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它们反映了弗、伊、列宁所强调的根本的历史法则。全世界都看到，我国高举伟大的十月革命在我们的星球上升起的和平、自由与人道主义的旗帜。

在维护和平，拯救人类免于核战争威胁的问题上，任何人都不应抱漠不关心或超然的态度。这个问题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个国家不论大小，不论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国家，都可做出重要的贡献。每个负责的政党，每个社会团体和每个人也能做出重要贡献。

没有任何别的任务比团结一切力量来完成这一崇高目标更为迫切、高尚和富有人道意义了。这项任务应由我们这一代人来完成，而不要推给接替我们的人的肩上。这是我们时代的迫切任务。照我说，这是一项历史责任重担，需要我们在从现在起到第三千年期开始之前这一段时间里做出决定并采取行动。

和平与裁军的道路将继续系于苏联共产党与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在积极遵循这条道路行进中，苏联准备同抱理性与善意的态度，对保证人类享有没有战争、没有武器的未来具有责任感的一切人广泛合作。

裁军谈判会议

CD/650
29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秘书长为转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
裁军问题的决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日期1986年2月1日)

我荣幸地转送上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责任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有关条款详见附件。

为供你们会议的参考，我还荣幸地转送上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此外，还有一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也列入附件中。

J. P. 德奎利亚尔 (签字)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将一些具体责任委托给裁军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将具体责任委托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40/80 A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40/8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40/92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40/92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0/9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0/94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0/94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 40/94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40/151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0/152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0/152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40/152 D “综合裁军方案”
- 40/152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 40/152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40/152 L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40/152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0/152 N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0/152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0/152 Q “防止核战争”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条款：

(1) 第4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利于促进和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2) 第40/80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员国，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就促进会议成立特设委员会，负责就彻底停止核试爆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6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此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面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a) 第一工作组——条约的架构与范围；(b) 第二工作组——遵守与核查。

(3) 第40/8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就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按照下面的工作计划，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a) 范围 (一) 全面禁止在任何环境进行核爆炸；(二) 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问题；(b) 核查 (一) 核查对全面禁试的至关重要性；(二) 影响核查需要的各项因素；(三) 监测遵守的手段；a. 国家技术手段；b. 国际地震监测网；一、确定监测遵守的能力；二、建立和改进该网的步骤；三、建立、试验和管理该网的体制、行政与经费安排；四、与有效的核查系统的关系；c. 其他手段，包括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1. 实

地视察；(四) 特定核查问题及解决办法，包括：a. 监测大面积大陆块问题；b 可能规避方法；c. 化学爆炸；(c) 遵守 (一) 协商与合作的程序与途径；(二) 协调机构，例如，专家委员会；(三) 协商委员会；(四) 由于怀疑与违约引起的一系列行动，包括申诉程序；执行部分第5段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a)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以便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从事确定监测网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遵守情况的监测与核查能力；(b) 着手详细调查对全面禁试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监测与核查措施，包括监测大气层放射性国际监测网；执行部分第6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了完成任务，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在会议上合作；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第40/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在进行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谈判中遇到的困难；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积极审议，方法包括尽早在可行情况下分别就有关议程项目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5) 第40/8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然指出制定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存在许多困难，但是在原则上不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特别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

(6) 第40/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重申，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

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作为优先问题审议；执行部分第8段也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9段进一步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于1986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赋予充分职权，以便它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10段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它们之间的双边谈判，以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并且将它们的双边会议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给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执行部分第1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7) 第40/8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禁止核武器试验多边条约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着手进行谈判以及时准备好一份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应有效地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爆，其条款应为大家都能接受的，并能防止采取为了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的手段绕过禁令。

(8) 第40/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目前的优先顺序，在定期开会的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对禁止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不断加以审议，以便在必要时，对辩明的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对所取得的工作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

(9) 第40/92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这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10) 第40/92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

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5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第40/92 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关于缔结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

(12) 第40/94 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成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之附件应作为进一步工作之基础；执行部分第3段承认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5年完成之工作是对委托给它处理的问题之解决做出了进一步贡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向会议提出的一切有关提案，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谈判，以早日完成其工作，谈判结果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第40/94 G号决议的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4) 第40/94 J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会议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技术发展，继续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5) 第40/151 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2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第40/152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特别审议如何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17) 第40/152 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18) 第40/152 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6年会议一开始就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和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

(19) 第40/152 H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无延迟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0) 第40/152 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21) 第40/152 L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速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列举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内制定的那些活动；

(22) 第40/152 M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今年仍未能就审议多年的联合国定为最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的关注和失望。执行部分第2段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继续或着手就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5段促请裁军谈

判委员会不再拖延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定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制定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8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23) 第40/152 N号决议执行部分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进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定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24) 第40/152 P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已展开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并确认决不因这类谈判而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性。执行部分第3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第40/152 Q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已就防止核战争问题讨论了几年，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的措施。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在上述第 40/87 号, 第 40/90 号, 第 40/94 D 号和第 40/152 H 号诸决议中, 大会请秘书长将所有有关文件转致裁军谈判会议。 这些文件是:

- 40/87 A/40/27 and Corr.1, A/40/114-S/16921, A/40/125,
A/40/130-S/16958, A/40/192, A/40/276-S/17138, A/40/388,
A/40/672-S/17488, A/40/821-S/17594, A/40/825-S/17596,
A/40/854-S/17610, A/40/859-S/17613, A/40/888-S/17629,
A/40/900, A/C.1/40/4, A/C.1/40/7, A/C.1/40/L.1 and Rev.1,
A/C.1/40/L.4, A/C.1/40/L.22 and Rev.1, A/C.1/40/45 and
Rev.1, A/C.1/40/L.68 and Rev.1, A/C.1/40/L.81, A/40/964 and
A/40/965.
- 40/90 A/40/27 and Corr.1, A/40/114-S/16921, A/40/130-S/16958,
A/40/672-S/17488, A/40/825-S/17596, A/40/854-S/17610,
A/C.1/40/7, A/C.1/40/L.33 and A/40/945.
- 40/94 D A/40/27 and Corr.1, A/C.1/40/L.27 and A/40/976.
- 40/152 H A/40/27 and Corr.1, A/40/42, A/40/57, A/40/114-S/16921,
A/40/125, A/40/130-S/16958, A/40/228, A/40/362, A/40/388,
A/40/854-S/17610, A/C.1/40/7, A/C.1/40/L.47 and A/40/877/
Add.1.

对这些转致的提供文件情况的决议所涉及的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纪录均载入第 A/40/PV.4 至 33 号, 第 A/40/PV.113 号, 第 A/40/PV.117 号, 第 A/C.1/40/PV.3 至 32 号和 A/C.1/40/PV.37 号, 42 号, 43 号和 47 号文件中。

所有这些文件和纪录都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会员国。

(b) 有关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在其二十八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有关裁军事务的决议:

- 40/18 “双边核军备谈判”

-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0/80 B “停止一切试验核武器的爆炸”
- 40/82 “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
-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以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40/89 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40/89 B “南非的核能力”
- 40/91 A “削减军事预算”
- 40/91 B “削减军事预算”
-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0/94 A “在区域范围内裁减常规军备”
- 40/94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 40/94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 40/94 E “安全概念的综合研究”
- 40/94 F “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 40/94 H “冻结核武器”
- 40/94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 40/94 K “有关军事事务的客观情报”
- 40/94 L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遵守情况”
- 40/94 M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的第三次审议会议”
- 40/94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40/94 O “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0/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端有害影响”
- 40/151 A “裁军与国际安全”

- 40/151 B “世界裁军运动”
- 40/151 C “核武器冻结”
- 40/151 D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与活动”
- 40/151 E “冻结核武器”
- 40/151 G “联合国在非洲争取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40/151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方案”
- 40/151 I “召开裁军问题联大第三次特别会议”
- 40/152 B “核太空武器的双边谈判”
- 40/152 E “裁军周”
- 40/152 F “裁军委员会报告”
- 40/152 G “核战争对气候的影响，包括核冬天”
- 40/152 I “为裁军而进行国际合作”
- 40/152 K “联合国裁军研究”
- 40/152 O “核查的一切方面”
- 40/153 “印度洋作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 40/155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此外，大会通过一项决议（40/428），决定：为了及时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拟议中的年度预算提出的建议，应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按照该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关于该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第38段中提出的要求，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后的几周内举行其1986年的第二次会议。大会请会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研究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今后举行会议的方式。

二、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还应注意的是，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以下决议：

- 40/3 “国际和平年”

-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
- 40/9 “向冲突各国庄严呼吁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并通过谈判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向联合国成员国庄严呼吁通过政治手段着手解决紧张局势、冲突和现存的纠纷，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
- 40/10 “国际和平年计划”
- 40/68 “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
- 40/69 “不违犯和平和人类安全的守则法案”
- 40/70 “特别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的报告”
- 40/78 “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该组织作用的报告”
- 40/9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
- 40/156 A “南极洲问题”
- 40/156 B “南极洲问题”
- 40/156 C “南极洲问题”
- 40/157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 40/158 “查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40/159 “联合国宪章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情况”
- 40/160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0/1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0/163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全部问题的综合评论”

在这一方面，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有关国际和平年的第40/3号和第40/10号决议。

此外，大会在议程第131项下通过了一项定名为“发展和加强国与国之间睦邻关系”的决议（第40/419号）。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6
5 November 1985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40/L.9/Rev.1和A/40/L.10)]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
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一位内阁成员1985年3月26日的威胁性讲话,除其他外他在讲话中声称:“我们准备再次打击伊拉克今后修建的任何核反应堆”,

¹ 参看A/40/283,附件。

对于以色列未能明确声明接受国际上所承认的和平核设施定义的标准，也不承认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核设施和平操作的可靠手段的有效性，深感震惊，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违反《联合国宪章》、不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而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

5.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核计划，并克服因以色列攻击所造成的损害；

8. 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

9. 要求裁军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8
18 November 1985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通过的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877))

40/18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协议就“太空及战略和中程核军备的复杂问题”开始谈判，目的在“制订有效协定，防止太空军备竞赛，并终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通过谈判最终“导致在全球各地彻底消灭核军备”，

严重关切由于大规模地竞相累积迄今最具毁灭性的武器，特别是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还有余的核武器，当前人类生存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

认识到国际社会已经一致认为，既无法打赢一场核战争，更不能打核战争，因此上述情况更难令人理解，

1.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即将举行的会谈能够给两国目前的双边谈判决定性的推动力量，使双边谈判能够早日制订有效协定，停止对国际安全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核军备竞赛，裁减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 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适当通知大会；

3. 重申这些谈判与所有人民包括谈判两国人民有极大的利害关系；

4. 还重申虽有上述双边谈判，仍然迫切需要开始和继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

5. 请秘书长在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19和20日在日内瓦会谈前向他们转达本决议。

1985年11月18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79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大会通过的决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19)〕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责任的四个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因没有得到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而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鉴于法国是《议定书》向之开放的四国中唯一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这样做似尤其可取；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会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0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1)通过]

40/8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早就在1972年宣称:这个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在延迟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并回顾 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¹，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全面禁试条约是进行核裁军的真正愿望方面简单而有决定性的试验，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1条承诺缔结一个条约，以便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³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并“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⁴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⁵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核武器国家作为裁军会议最优先事项参与迫切商定和缔结一个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工作，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⁴ 见CD/139/Appendix II/Vol. II, 第CD/130号文件。

⁵ 见A/C.1/40/9, 附件一。

铭记着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时必须讨论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个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有此意愿，核武器试验仍然尚未停止，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就此项条约开始谈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6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就一个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第一工作组——条约的架构和范围

第二工作组——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

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然后就建立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一事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以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即已宣布决心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此一决心，其第六条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即将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以为基础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对于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应定有可以接受的均衡。

又回顾第三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²表示对于迄今未能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多边条约深感遗憾，要求进行紧急谈判，最高优先地缔结此一条约，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和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间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1
14 January 1985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2)通过]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 一切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 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 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 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同时宣布, 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86-00980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对还没有缔结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验的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遗憾，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最高优先的关于此项条约的紧要谈判和缔结工作，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5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⁴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以及在1985年内提出的关于有助于停止核试验努力的各项提案和行动，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5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感惋惜，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480，编号6964，第43页。

² 大会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一。

³ A/C.1/40/9，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III.A节。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核查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下列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a) 范围：

- (一) 全面禁止在任何环境进行核爆炸；
- (二) 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b) 核查：

- (一) 核查对全面禁试的至关重要性；
- (二) 影响到核查需要的各项因素；
- (三) 监测遵守的手段；

¹ 大会第S-10/2号决议。

- a. 国家技术手段；
 - b. 国际地震监测网；
 - 一. 确定监测遵守的能力；
 - 二. 建立和改进该网的步骤；
 - 三. 建立、试验和管理该网的体制、行政和经费安排；
 - 四. 与有效核查体系的关系；
 - c. 其他手段；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测网；
 - d. 实地视察；
- (四) 特定核查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
- a. 监测大片大陆块问题；
 - b. 可能的规避方法；
 - c. 化学爆炸；
- (c) 遵守：
- (一) 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和途径；
 - (二) 协调机构，例如，专家委员会；
 - (三) 协商委员会；
 - (四) 由于嫌疑或违反而引起的一系列行动，包括申诉程序；
5. 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 (a)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以便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从事确定监测网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

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b)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里所要求的这些任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8. 决定将一个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2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05)通过)

40/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

¹ 第S-10/2号决议。

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予以适当的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紧急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² A/40/442 和 Add. 1。

³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送交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3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16)通过〕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 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 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各自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86-01054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要求南非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可能需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所需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0/473。



联合国 大会



A/RES/HO/84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43)]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¹ 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² A/40/550。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5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 (A/40/929) 通过]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或不得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原则,

认为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 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 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 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²，

又注意到该次审议曾经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本项目的重要性，并强调它们已准备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又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F。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可靠的国际法律保证，

意识到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对防止核战争负有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强制性指导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使人类免遭核战争的毁灭性后果，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尽快在可行情况下分别就有关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6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 (A/40/930) 通过]

40/8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神圣地载诸《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捍卫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敦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³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F。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国际公约的多种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⁶以及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萨那召开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的各项有关建议，⁷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所指出的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然指出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存在许多困难，但是原则上不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特别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⁶ 见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附件，第一节，第30段。

⁷ 见A/40/173-S/17033，附件一。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任何提案；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7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64) 通过]

40/87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滞全面彻底裁军工作和可能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造成障碍的事态发展，带来迫在眉睫的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日益恶化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³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85年开始就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和核武器的一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切望这些谈判能如大会第39/59号决议所敦促那样，尽快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有关这个问题的一节，⁴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来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作为现阶段的第一个步骤，表示欢迎，

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13、14和426段。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E。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就有关在其1986年会议期间再度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具体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应否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7.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深入开展旨在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谈判，并定期将双边谈判各届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采取违反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规定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的行动；

12.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1日将其关于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研究⁹——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后果——的范围和内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会员国上述意见转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以便该委员会作为裁军研究所的理事会，能根据那些意见向裁军研究所提出编写这项研究报告的指导方针；

1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⁹ 见A/40/725，第47—54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8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A/40/944)通过)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加深表关切,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从而有助于实现在适当核查下彻底销毁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欢迎1985年1月28日在新德里通过的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¹中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1985年10月24日他们向美利坚合众国和

¹ A/40/114-S/16921,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发出的联名信，²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2日第39/52号和第39/60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并要求开展关于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

3. 欢迎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1985年8月6日起单方面停止进行一切核爆炸，以及1985年10月24日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上的提议，其中建议该两国暂停一切核试验12个月，暂停期限可以延长；

4. 表示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暂停核试验；

5.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² A/40/825-S/17596，附件。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89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37)通过)

40/89 《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2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 A/5975号文件。

回顾大会于其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²，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5 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² A/39/47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0/42)。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B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1 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

¹ 第S-10/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1984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就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 (XXVIII) / RES/42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²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规定，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深表失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³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³ 同上，第63段(c)。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⁶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⁶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和9月份补编》，第S/14179号文件。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90
14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A/40/945)通过]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2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2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¹ 第S-10/2号决议。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

1. 重申必须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贡献，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第三节G，第102和105-109段。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91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50) 通过]

40/91.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¹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便利于为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¹ 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²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达成协议，³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4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1985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的工作而提出的报告，⁴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³ 参看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28段。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可能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请裁军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本项目，并在这方面基于作为其报告⁹附件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中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⁹ 同上，《补编第42号》(A/40/42)，附件二。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条件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强调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是为了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工作，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5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审查了内载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⁶

1. 赞赏地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
5.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
7. 还赞赏地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⁷
8. 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
9.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10.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⁶ A/40/421。

⁷ A/40/313 和 Add. 1 和 2。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92
15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32) 通过]

40/9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75 段指出, 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回顾其以前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 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¹ 第 S-10/2 号决议。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强调60年前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仍然重要，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尽早缔结和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从而履行根据1925年6月《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尤其非常赞赏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最近关于生产二元化学武器所作的决定以及部署它们的意图，深表关注，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并对这些谈判表现建设性态度和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和发展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建立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并有助于达到安定的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5. 吁请所有还没有如此做的国家成为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³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³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认为有必要 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其在报告内报告的进展；

2. 对于 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 1986 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 1985 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 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 所有国家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 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³，

关切地注意到 关于此类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以及这类武器在国家武库内的数量增多所产生的影响，

对于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表示忧虑，

注意到国际上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禁制力量而作的努力，包括制订适当调查方法的努力，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第39/65 A号决议，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进行努力，

1. 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4. 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性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93
16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33) 通过]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7 号决议,

回顾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86-01191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1985年8月9日的报告；¹
2.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6. 重申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严密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酌情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5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¹ A/40/520，附件。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94
17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76) 通过]

40/94. 全面彻底裁军

A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再度认识到急需对政治决心进行协调, 以期促进旨在裁减军备开支的各项倡议, 从而使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2段,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表示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积累势将阻挠旨在达成各项发展目标的努力, 成为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道路上的障碍, 并妨碍人类面临的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

又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第45和46段中, 除了别的以外, 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事项如下: 核武器;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包括化学武器; 常规武器, 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裁减武装部队; 并宣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¹ 第 S-10/2 号决议。

认识到单方面限制或裁减核军备的措施可能有助于实行裁军，

回顾大会在1982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第37/100F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已采取的区域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压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2. 表示极其坚决支持一些政府最近采取的限制常规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单方面措施，此种措施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便实行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

3. 最为强调地核可最近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其目的在于缔结旨在限制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4. 重申军事大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全面彻底裁军范畴所占的优先地位；

5. 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便区域裁军取得进展，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实现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气氛；

6. 又敦促常规军备供应国自各项区域努力进行合作；

7.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并就有关此事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²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B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大意谓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无法在其掌握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研究，因此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此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1975年12月11日第3472A (xx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0日第31/7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⁴其中附有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

³ A/39/400。

⁴ A/40/379

赞赏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能完成研究报告表示遗憾；

2. 感谢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对研究准备工作所提供的协助。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与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关于军备竞赛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⁹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81段和其他有关段落也强调常规裁军措施十分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其中说：“虽然核武器可能引致的

⁹ 该报告后来以《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标题发表（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X.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全球性毁灭使人们普遍感到恐惧，但每天便无数人丧生的却是常规武器”，又说“而且常规武器军备竞赛浪费掉宝贵的经济资源”，

考虑到常规军备竞赛消耗大量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

又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即将召开的裁军和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意见，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利用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2. 请还没有把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告知秘书长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5月31日以前这样做；

3.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新的意见；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届会的报告⁸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⁷ A/40/486 和 Add.1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III.G节，第102—109段。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应于其1986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应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视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完成的工作，对解决交付给它的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E

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H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的秘书长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该项研究的专家小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 A/40/553，附件。

3. 请各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及其各项结论；
4.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把该项研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翻印出版并且尽可能地给予最广泛的发行；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收到各会员国关于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F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重申对海军力量集结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感到不安；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该项研究的报告；¹⁰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19内所载的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该研究报告的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感谢；
3. 建议全体会员国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¹⁰ A/40/535，附件。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复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5日将其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5月的实质性会议编制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提交意见的汇编；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就其审议情况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

151^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¹¹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5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²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¹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¹¹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第10段。

¹³ 同上，第三节B。

H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并强化从而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威胁，深表震惊，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持世界和平和防止核战争的重大责任，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呼吁冻结核武器数量和质量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目前各项条件特别有利于进行这种冻结，

深信一项核武器冻结将提高各国之间的信任程度，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减轻核战争的威胁，

深信冻结义务的履行情况可以在合作的基础上，参照以往的核武器限制谈判，以国家的技术办法以及通过某些其他核查措施进行核查，

注意到1984年5月22日和1985年1月28日¹⁴发表的六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获得广泛的支持，该宣言载有一项呼吁，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对某些核国家未能积极响应过去三年中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其他国家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建议深表遗憾，

1. 重申其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适当核查之下，以冻结它们的核武库作为削减的第一步，以期彻底予以消除；

¹⁴ 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6587号文件，附件。

¹⁵ A/40/114-S/16921，附件。

2. 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
3. 坚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
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I号决议，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有效地针对这方面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持续升级对和平、国际安全与全球性稳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不安，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舰队或其他海军编队以炫耀或使用武力，并作为向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并保存殖民主义制度的残余的工具，感到震惊，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海军舰队并加剧其海军活动，加剧了这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可能对这些地区的国际海道的安全、通航自由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坚信采取迫切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将对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并将对增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发挥重大贡献，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有效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深信应当制订和执行这种措施，并适当地注意到不损害任何有关国家合法安全利益的原则，

再次强调区域性有关措施，例如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¹⁶ 以及使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等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依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⁷ 所制订的制度，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 38/188F 号和第 39/151 I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¹⁸ 载有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在一组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的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¹⁹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5 年实质会议对这项问题的讨论是极有价值的头一步，以便共同寻求方法和途径，保证为更详尽透彻地审议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问题创造条件，以期举行适当的谈判，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驻留和活动；

¹⁶ 第 2832 (XXVI) 号决议。

¹⁷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文件 A/CONF. 62/122。

¹⁸ A/39/419 和 Corr. 1； A/CN. 10/70 和 Add. 1 - 5。

2. 再度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6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可能性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适当的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适当地考虑到会员国给秘书长的复文、裁军审议委员会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研究等文件内对这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以及今后的倡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¹⁹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又请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²⁰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结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⁷已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

强调所有国家，其中明确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都对为和平目的勘探和使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与资源方面取得进展感到关切。

请裁军谈判会议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技术发展，继续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¹⁹ 第2660(XXV)号决议。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第III节I。

X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G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C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1. 表示相信进一步流通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3.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就各国为了一般军事情况更加公开化，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说明；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L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体认到所有会员国对于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长期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所签署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各项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M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4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注意到1980年8月11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1985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²¹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

²¹ 参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22/I)(1980年，日内瓦)，第32段。

意见，认为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该年8月至9月在日内瓦举行，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序言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
21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最后文件》。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认识到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庄严重申会员国共同认识到联合国及其《宪章》无比的重要性，通过《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力行容忍和睦相处”和“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更决心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会员国共同承诺的“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上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肯定《宪章》内说明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之间”的重要关系，

重申联合国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促进基本人权、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的生活水平，

对军备竞赛直接威胁人民的较高的生活水平和经济与社会进展的权利深为关切，

再度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仍然有效，重申会员国对它的承诺，

注意到裁军与限制军备必然是需要进行谈判和仔细制订各项协定的问题，其中要顾到所有参与国家政府的一切关心事项，

重申《最后文件》第13段所载的声明，即唯有切实执行《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和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考虑到现在已在多边、区域和双边的论坛上展开谈判，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努力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可能时缔结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还深信为了限制军备或裁军措施取得信任，适当的核查工作是必要的内容，

铭记着《最后文件》第24段的规定，

1. 宣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一致商定的各项裁军原则和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下列目标：

- (a) 停止目前的武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军事威胁；
- (b) 避免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 (c) 停止下列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 (一) 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
 - (二) 质量方面和数量方面；
 - (三) 区域和全球性规模；

(d) 防止空间军备竞赛；

(e) 大量裁减核武库，最后达成在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实的安排之下彻底销毁核武器；

(f) 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

(g) 销毁化学武器，采取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可核实的措施，以防止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使用；

(h) 所有各国裁减一切形式的军备达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自卫权利和水平。

(i) 武器出口国要负起责任，制止武器的秘密贩卖或非法贩卖；

(j) 把人类的物质和智力资源用于和平用途；

2. 吁请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持国与国间的关系，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专门为了建立信心的措施，以便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条件来促进采取更多的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 吁请所有国家忠实地遵守和执行它们签署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切规定，在适当时诚意地为缔结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或公约而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

5. 还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武库的国家，以及那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以一致意见确认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本着诚意精神，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行使它们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的责任，从而促进实现有实际意义的裁军措施和限制军备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0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尤其对近几年来裁军领域毫无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²²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问题，以便斟酌情况，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0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0
16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15)通过〕

40/1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0号决议,

深切忧虑军备竞赛——尤其在核军备和军事支出方面——仍以令人惊骇的

86-01185

速度加紧进行，消耗庞大的物资和人力资源，为所有国家的人民带来重大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深信既然裁军是全球关注的事，则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知道并认识军备竞赛所造成的种种问题和裁军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其中规定秘书长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最近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²的报告编制以来，该报告所讨论的领域中有了对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情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考虑到详细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在该会议上必然会讨论到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

1. 要求秘书长在他所任命的一个合格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适当地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顾问提供的能力，重新编写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同时照顾到该报告编制以来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

2. 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支持秘书长，并充分合作，以确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这一研究；

3. 要求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提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X.2

出要求时为其编制报告的工作提供合作；

4.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1
20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6)通过)

40/15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考虑到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开展适当程序终止军备竞赛,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照上述决议规定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对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B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D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²1982年6月11日、³1982年11月3日、⁴1983年8月30日⁵和1985年10月4日⁶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5年10月4日秘书长关于1985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6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还审查了1985年10月15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⁷以及1985年10月31日举行的1985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36/458。

³ A/S-12/27。

⁴ A/37/548。

⁵ A/38/349。

⁶ A/40/443。

⁷ A/40/744, 第二节B。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⁹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考予以保证”；⁹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⁰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⁸ A/CONF.131/1.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¹⁰ 参看A/CONF.127/SR.1.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6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7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¹(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¹²(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¹²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1984 年 5 月 22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一步”，¹³并在 1985 年 1 月 28 日的《德里宣言》中重申，“务必在目前停止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¹⁴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开始谈判，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审议解决上述问题，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¹²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附件，第 1 节，第 28 段；及 A/40/854-S/17610 和 Corr. 1，第四节，第 33 段。

¹³ 参看 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 月、5 月、6 月补编》，第 S/16587，附件。

¹⁴ 参看 A/40/114-S/16921，附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¹⁵和第二阶段¹⁶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¹⁵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¹⁶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Appendix III/vol.1，第CD/28号文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D .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⁶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以期加强世界裁军运动的行动和活动，来支持为防止核战争和遏制军备竞赛及促进裁军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5.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7.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B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G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 A号、第38/73 B号和第39/63 G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宣告：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5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63H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G

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

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AHG/Res.138(XXI)号决议，¹⁷各非洲领导人在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设立这种非洲区域办事处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促成该地区的和平、裁军、发展目标，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考虑到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之下在多哥洛美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洛美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秘书长报告，¹⁹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

4. 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¹⁷ 参看A/40/666，附件一。

¹⁸ A/40/761-S/17573，附件。

¹⁹ A/40/443/Add. 1和Corr. 1。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88个国家的155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²⁰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对裁军项目日益关切，并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倡议内，

鉴于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与日俱增，认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扩大，方法是应要求为各国参与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

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

²⁰ A/40/816.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合并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a) 向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

(b)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期望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承担与所提供服务的相当大的的一部分开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为执行方案而支付的本地费用，

(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即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²¹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I号决议,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设立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2
20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877/Add.1) 通过〕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
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存
在,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的《最后文件》¹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
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¹ 第S-10/2号决议。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危险和核武器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内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除别的以外，应建立制约它们之间关系的互相配合准则，

纪念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和最血腥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并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重申其深信消除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当前最严重最急迫的任务，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P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B号决议，

热烈欢迎1985年3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日内瓦恢复双边谈判，

注意到两国政府在1985年1月8日的联合公报中同意，这些谈判的题目是一个关于战略和中程外空军备和核军备的复杂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相互关联地加以审议和解决，

注意到协议的谈判目标是设法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以及就限制和裁减核军备和加强战略稳定，达成有效的协定，

还注意到双方认为，同普遍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努力一样，这些谈判最终都应导致彻底销毁所有各地的核武器，

进一步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都表示它们准备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把两国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深信本着变通精神并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进行谈判，应可能达成协议，

坚信按照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尽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协议的谈判目标；
2. 促请这两国政府为达成该目标积极努力，以便使谈判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
3. 对这些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²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³

强调指出任何想要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望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深信有必要驳斥任何可能导致爆发核战争并可能阻碍执行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措施的军事学说和理论，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竞赛，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第49和54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战略性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的谈判，这些谈判旨在实际上完成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任务，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表示的信念，即它们的谈判正象限制和削减军备的一般努力一样，终将导致彻底消除所有地方的核武器，

欢迎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宣言》⁴，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宣言的积极响应，

³ 第S-10/2号决议，第20和47段。

⁴ A/40/114-S/16921，附件。

注意到 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声明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展开多边谈判，⁵

并注意到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在1985年就其议程项目4所进行的有关辩论，⁶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5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⁷ 包括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对设立一个专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 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均应铭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对这类谈判采取建设性的作法，

深信 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 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 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⁵ 参看 A/40/854-S/17610，附件一，第38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27段。

⁷ 同上，《补编第27号》(A/40/27和 Corr. 1)，第三节B。

D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适当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I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届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²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说,1985年届会期间,虽然作出了重大努力,所获进展并不大;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6年届会一开始就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和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

¹ 同上,第三节H第111段。

3. 决定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⁹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⁰ 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

⁹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¹

并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L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J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²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特别是将1985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以及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1986年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³

¹¹ 同上，附件五，第12段。

¹² A/40/552和Corr. I。

¹³ A/34/436。

7.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8.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

又注意到这些结论和研究报告的各章节清楚表明必须在国际上作出努力，继续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1. 感谢秘书长按照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影响科学研究的摘要，

2. 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专家顾问小组——同时铭记应适当考虑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个报告，供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审议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以相互和商定的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⁰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6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¹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

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⁶中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弥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报告，¹⁶其中编纂迄今出版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适当摘要，

注意到其中一些研究的结论证实核冬天和其他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并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的冰冷的星球，其环境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¹⁶ A/40/449。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在核武器领域持续进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持续扩大生产和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添加了这种武器，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⁷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无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I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¹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⁰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¹¹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M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核军备数量竞赛和质量竞赛，以及将军备竞赛扩展至外层空间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并将使局势变得不安定和导致成倍地增加核冲突的危险——深表关切，

铭记着一切国家均与采取具体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

²² 第34/88号决议。

强调 1985年1月28日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亚联合共和国等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表的《德里宣言》¹⁸是切合时宜的，

考虑到在争取和平、反对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斗争中的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的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负有执行《联合国宪章》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⁸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直至完全消除所有各地的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强调必须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数量集结，以作为它们大量裁减的第一步，

认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在遏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其扩展至外层空间方面带头作出好的榜样，

强调各种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以及旨在消除世界规模或区域规模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协定，都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¹⁸ 第3625(XXV)号决议，附件。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互惠、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⁹，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表示坚决相信，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有效国际合作无可避免地必须促使各国的政策——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核战争为其方向；

6. 要求不得把军备竞赛扩展至人类活动的其他领域，例如外层空间，外空应只供作造福于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²⁰方面，特别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继

¹⁹ 第1514(XV)号决议。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续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舆论来促进裁军；

10.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L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并“一切国家有权裁军谈判”，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96段声明：“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裁军过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报告》的有关部分，²¹

意识到联合国已经令人满意地完成许多裁军方面的研究，提交给大会的研究报告也大有助于澄清某些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各专家组迄今已完成的最后报告即便有反映出分歧的意见的，仍然导致了关于各种问题的广泛讨论，

注意到有两项研究工作虽经大会延长其期限，其最后报告最近仍未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讨论经过²²，

相信彻底评价这个主题，包括联合国各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可以提高联合国裁军领域研究工作的价值和適切性，

1. 重申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

²¹ A/36/392, 附件。

²² A/40/744, 第3至6段。

2. 请各会员国在1986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复文送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请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L .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
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Q号决议，决定在其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关切地注意到十年已经过了一半，而《宣言》的目标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即使在最高优先事项上，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进行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载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叙述，也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继续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注意到会员国就《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执行情况；初步评价和确保进展的建议”的项目的部分，²³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两国政府1985年1月8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举行的双边谈判，

1. 决定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²³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速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列举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内制定的那些活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a) 重申其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承诺；

(b) 重申其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的承诺；

(c) 采取具体和实效措施，避免发生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d) 采取适当步骤，阻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和加强裁军谈判的绩效；

(e) 作出更大努力，落实世界裁军运动。

4. 请秘书长就《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2段和附件七。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⁰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满意,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已经有了进展，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6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裁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Ⅱ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⁰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0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七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全球每年军费开支估计已达 \$ 10,000 亿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和使用核武器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认为保存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系统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这些协定获缔约国的严格遵守是各级裁军努力的重要构成部分，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未取得实际进展，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展开的谈判将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显著裁减战略和中程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并希望这些谈判的结果会导致缓和双方关系之中以及整个世界的紧张局势。

认为双边谈判绝不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开展和进行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强调在目前情况下，更加迫切需要对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各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结果有或可能有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进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核查的所有方面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协定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明确，并且必须显示能够获得遵守，

重申其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91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
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适当规定，

重申其相信：

-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载列满足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当核查措施，
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 (b) 任何特定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
范围和性质，
- (c) 协定中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过程，
- (d) 斟酌情况应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的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核查问题应进一步加以审议，并应考虑这方面的
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竭尽全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并且不会
不当地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和原则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并
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更加努力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核查和有效的限制
军备和裁军协定；

2.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
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
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1段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核军备竞赛又升级、加上对核威慑学说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²⁴

又注意到在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外交

²⁴ 见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 Sect. I, 第28段。

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中指出核威慑学说不但无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是核武器数量和质量发展不断升级的根本原因，²⁵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核武器的存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力量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²⁶，他们又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中重申了这一声明。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注意到已展开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并确认决不因这类谈判而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²⁵ 见A/40/854-S/17610，附件一，第33段。

²⁶ A/39/277-S/16587，附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Q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而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²⁴，1985年9月4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布防止核战争和核裁军的措施必须照顾到核武器国和非核武器的安全利益，并确保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威胁，²⁵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P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的报告，²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²⁷ A/40/498。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3
16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1018) 通过]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 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9/149号决议主张于198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²，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² 参看A/AC.159/SR.266-272, 274, 277-279, 231-235, 287和288。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强调其第38/80 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6.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0/29）。

7.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9.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0.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1.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4.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4
16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7)通过]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 一切国家都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14段特别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 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A/40/28)。

² 第S-10/2号决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0/155
6 January 1986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896) 通过]

40/1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1 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0 号决议。

特别回顾它曾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会前须周密筹备，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同时决定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就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等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 并核可报告所载的建议；²

2. 建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下述临时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40/51)。

² 同上，第三节。

5.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安排工作。
 8. 审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9. 审议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额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并就补救措施拟订适当建议。
 10. 审议如何通过裁军措施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11. 通过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12. 通过国际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3. 并建议国际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程序的各项提议；³
4. 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
5.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对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适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节的规定；
6. 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国际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
7.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于1986年3月/4月在纽约举行，如有必要，第三届会议于6月在纽约举行，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必须尽量减低费用和确保充分代表性；
8. 请秘书长任命国际会议的秘书长；
- 同上，第三节，B部分。

9. 请国际会议秘书长对筹备委员会报告第19段内所述的任务，提供协助，并注意执行第20段（文件）、第21段（召开裁军和发展领域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第22段（向大会提供有关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资料）和第23段（散发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料）内所载的建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筹备委员会报告第20段内所载的建议，充分协助文件方面的准备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